《破產(表格)規則》 (章/文件號:6B) (版本日期:9.7.2020)

附表

表格

索引

帳目	:
ТКЦ	核實受託人帳目的誓章
訴訟	, •
머마	· 在破產令作出前禁制訴訟的命令
公 告	·:
	有關恢復進行公開訊問日期的公告
訟費	評定證明書:
	債務人的呈請所涉及訟費的訟費評定證明書
破產	: ♦:
	要求廢止破產令的申請書
擱置	法律程序時須簽立的擔保契據:
	證明有充足財力作保的誓章表格
帳面	· 債項:
	帳面債項轉讓登記冊
交付	羈押:
	為支持根據條例第26或55條由請將破產人交付羅押而作的誓音

	有關不遵從法院命令的誓章
	受託人根據條例第53(5)條而作的誓章
	受託人要求將破產人或其他人交付羈押的申請書
	有關根據條例第110條申請將某人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有關根據條例第26條申請將某人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有關根據條例第53(5)條申請將某人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根據條例第110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根據條例第26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根據條例第53(5)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解除因犯藐視罪所受羈押的命令
	下令將正受監禁的人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的命令
	基於犯藐視罪而作出的交付羈押令
實巧	葑:
	債項承認書
	僧付債項令
 .	
<u>п</u> ц	文債務人:
	債權人提交的呈請書(條例第112條)
	合法遺產代理人提交的呈請書(條例第112條)
	依據呈請而作出的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的命令
指え	≓ :
111/	
	受託人要求指示的申請書
	應受託人要求指示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诐	差解除:
	破產人根據《破產條例》第30A(7)條申請取消所施加的暫時中止計算破產解除的有
	關期間
	根據《破產條例》第30B(1)條提出的提早解除破產的申請書
	破產解除證明書
	取消暫時中止破產解除令的證明書
	擬根據《破產條例》第30A(4)條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的通知書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30A(5)條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3)條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命令
	取消暫時中止破產解除的法院命令
، د	
即到	
	有關在無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表格
	有關在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129
	就擬卸棄未有分租或未有按揭的租契事宜而向業主發出的通知書	123
	有關擬卸棄已分租或已按揭的租契事宜的通知書	124
	業主或其他人要求受託人將卸棄事宜提交法院審理而發出的通知書	130
	在已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所作的租契卸棄書	126
	在法院許可下所作的租契卸棄書	127
	在未有發出通知書的情况下所作的卸棄書	125
攤還	遺實款:	
	債權人要求下令受託人支付攤還債款的申請書及據此作出的命令	142
	就擬宣布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138
	就擬宣布末期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聲稱為債權人的人的通知書	139
	攤還債款通知書	141
訊問] :	
	速記員委任書	55
	速記員聲明書	56
	根據條例第29條發出的傳票	112
在憲	養報及報章刊登公告: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15
	將各別產業轉至聯權共有產業	154
臨時	萨受託人:	
	要求委任臨時受託人的申請書及據此作出的命令	13
ادا بدا		13
1百1 1	等:	
	轉寄令(條例第28條)	111
會議		
	大會:	
	有關投寄通知書的誓章	33
	通知書投寄證明書	34
	與會債權人列表	45
	延會備忘錄	37
	經延期舉行的大會的會議程序備忘錄:法定人數不足	38
	向債權人發出債權人大會的通知	29
	就延期舉行的會議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32
	通知破產人出席會議的通知書	35
	其他會議:	
	與會債權人列表	45
	延會備忘錄	37
	通知書(一般通用表格)	40

6A. A. •
始令 :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C(3)(a)條送交存檔的關於破產人的有關期間開始計算的通知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C(1)條就破產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
:
呈請的押後
證明有充足財力作保的誓章
就送達一事而作的誓章
就呈請書內陳述的真實性而作的誓章
就共同呈請書內陳述的真實性而作的誓章
債務人的呈請所涉及訟費的訟費評定證明書
擱置法律程序與提供保證等時須簽立的擔保契據
在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沒有獲遵從時債權人的破產呈請書
在須於將來某日期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沒有獲遵從時債權人的破產 呈請書
判決的執行或其他程序獲全部或部分回報的債權人破產呈請書
就與自願安排有關的失責行為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書
債權人的呈請書(條例第112條)
刑事破產呈請書
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
呈請的駁回
合法遺產代理人的呈請書(條例第112條)
債務人擬反對呈請的通知書
關於保證人的通知書
有關替代送達的報章公告
替代送達令

	根據《破產條例》第30D(3)條作出的命令
	申請《破產條例》第30D(3)條所指的命令
	申請《破產條例》第30D(1)條所指的命令
債権	證明表:
	債權證明誓章
	上次破產案中的受託人所作的債權證明表
	債權證明表格
	僱員的債權證明表格
	拒絕接納證明表的通知書
委剖	
	一般委託書
	特別委託書
公開	引 注 引 注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要求作出命令編定公開訊問的申請書
	速記員委任書
	速記員聲明書
	公開訊問備忘錄
	在已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所作的記錄
	在未有委任速記員的情况下所作的記錄
	有關恢復進行公開訊問日期的公告(本地報紙)
	指定公開訊問時間的命令
	押後公開訊問的命令
	結束訊問的命令
登記	
	帳面債項轉讓登記冊
免防	☆職務:
	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的申請書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附於免除職務申請書的報表
請求	注書:
	就送交訟費單供評定事宜而提出的請求書
薪金	宝或收入:
	就申請作出收入付款令的通知書(條例第43E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43E(3)(a)條申索收入的命令

		表
	根據《破產條例》第43E(3)(b)條申索收入的命令	
速記	己員:	
	速記員委任書 速記員聲明書	
特別	则經理人:	
	特別經理人的誓章	
說明	月書/報表:	
	並非經營業務人士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經營業務人士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債務人的呈請) 條例第88條所指的帳目報表 附於免除職務申請書的報表	
法定	芒要求償債書:	
	請求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申請書	
A-La-ver		
傳票		
ᄽᄭᄙ	根據條例第29條發出的傳票	
訟賃	學評定:	
標題	頁:	
	一般標題	
自願	更安排:	
	支持申請臨時命令的誓章 臨時命令的申請書 在考慮主席報告的聆訊時作出的替代命令 《破產條例》第20條所指的法院臨時命令	
	《破產條例》第20條所指的法院臨時命令——一個階段的程序	

		表格
	發給預定的代名人的通知	167
	在聽候聆訊申請臨時命令期間批予擱置的命令	64
	延展臨時命令效力令	66
	委託書(個別自願安排)	169
手令	·:	
	針對即將離開香港等的債務人發出的手令	110
	基於犯藐視罪而作出的交付羈押令	105
	檢取令	109 116
	搜查令	108
	下令拘捕根據條例第29條被傳召者的手令	115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5	號第13條)
	表格	
	(2020年第4號編輯)	修訂紀錄)
	表格 1	
	[規	則第7條]
	一般標題	
	香港原訟法庭	
	破產案	
	年第	宗
		7 1
	有關[傑姆士·布朗]事宜。	
	由[<i>在此填上</i> 債務人, <i>或</i> 債權人 <i>J.S.</i> , <i>或</i> 破產管理署署長, <i>或</i> 受診 <i>面提出</i>	千人] <i>單方</i>
	(1998年第25	號第2條)
	表格 2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8

表格3

[規則第50條]

債務人的破產呈請書

(標題)

(a) 填上債務人的全名、地址、職業、行業或專業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本人 (a)
(b) 詳細填上債務人的 任何其他已知姓名。	[又名(b)
(c) 填上債務人可能已 招致債項或債務(而該等 債項或債務是仍未支付 或清償的)的一處或多於 一處前用地址。	[最近居於 (c)
(d) 填上營業名稱(如與 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 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 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 起營業")、營業地址及業 務性質。	[並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d)
(e) 填上任何前用的營業名稱(如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營業")、營業地址及債務人就其可能已招致的債項或債務(而該等債項或債務是仍未支付或清償的)的業務的性質。	[和最近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e)
(f)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f) [居住][經營業務]。 2. 本人無能力償付本人的債項。

	3. 現連同	此項呈請	提交一份不	本人的資產?	負債狀況說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證人簽署。			-		
只有在並非立即聆訊呈 請時才須填寫。			: 7	注明		
ŀ	此項呈請已期因此點就此項目			向法院:	提出,現下令在	E以下日期、時
E	∃期 時間 地點		時			
					司》	法常務官
					(1998年第	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4	<u> </u>		
		(由1998	3年第81號,	法律公告廢	除)	
			₹	長格 10		[規則第50條]
	7			定款項的法責權人的破	法定要求償債書 產呈請書	
			((標題)		
(a) 填上呈請人的全名 及地址。	本人/我们	" (a)				
(b) 填上債務人的全名、居住地方、職業(如有	現向法院提出為	—————————————————————————————————————	的人而作品	出破產令的	呈請:(b)	
的話)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 號碼及簽發國家(如知道 的話)。						
]

(c) 註細填上憤務人的 任何其他已知姓名。	[並以卜迹身分經營業務 (d)
(d) 填上營業名稱(如與 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 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 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 起營業")、營業地址及業	
務性質。 	
(e) 填上在招致提出呈 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債 務人所居於的任何其他 一處或多於一處地址。	[最近居於 (e)]
(f) 填寫在招致提出呈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以上註(d)所指明的)。	[和最近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f)
at(u)//116-//103/ °	
	聲言如下——
	1. 債務人以香港為其居籍/債務人在此項呈請提出的日期時處身於香港/債務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的3年內曾在香港於
(g)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g) [居住][經營業務]。
(h) 請說明債項款額,與 之有關的事及何時招致 該等債項款額。請分別顯	2. 債務人確實正當欠本人[我們]總額為\$(h) 的債項。
示款額或任何利率或以 前沒有通知債務人的其	3. 上述債項乃就一筆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而欠下的,而債務人看來無能力償付該筆債項。
他押記,以及你/你們提 出申索的理由。	4. 在(i)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i) 填上法定要求償債書 的送達日期。	
(j)	求償債書予以作廢的申請仍有待處理。
(k) 如自送達法定要求 償債書後未滿3星期,則 說明提早提出呈請的理	(k)
出。	5. 本人/我們並無就上述款項的償付而持有上述債務人的產業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抵押,亦並無任何人代本人/我們如此持有任何該等抵押。
	或
(1)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本人/我們就上述款項(I)[其中部分]的償付持有抵押。如有破產令作出,則本人/我們將為所有債權人的利益而放棄該項抵押。

本人/我們就部分上述款項的償付持有抵押,而本人/我們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為\$。此項呈請並非是就本人/我們的債項中有抵押的部分而作出的。

دمد	_	H	-
=_		н.	Н
н I		ш,	_

(m)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此項呈請已於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42 10 A
		表格 10A [規則第50條]
		在須將來某日期償付的經算定款項 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沒有獲遵從時 債權人的破產呈請書
		(標題)
(a) 及地		本人/我們 (a)
	填上債務人的全居住地方、職業(如有 可)及香港身分證號碼	現向法院提出為針對下述的人而作出破產令的呈請:(b)

(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 號碼及簽發國家(如知道 的話)。	[又名(c)
(c) 詳細填上債務人的 任何其他已知姓名。	
(d) 填上營業名稱(如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起營業")、營業地址及業務性質。	
(e) 填上在招致提出呈 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債 務人所居於的任何其他 一處或多於一處地址。	[最近居於 (e)
(f) 填寫在招致提出呈請 的債項之時或之後的任 何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以	[和最近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f)
上註(d)所指明的)。	
	聲言如下 ——
	1. 債務人以香港為其居籍/債務人在此項呈請提出的日期時處身於香港/債務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的3年內曾在香港於
(g)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g) [居住][經營業務]。
(h) 請說明債項款額,與 之有關的事及何時招致 該等債項款額。請分別顯	 債務人確實正當欠本人[我們]總額為\$(h) 的債項。 上述債項乃就一筆須在(i)
示款額或任何利率或以前沒有通知債務人的其	
他押記,以及你/你們提出申索的理由。	4. 在(j) 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已就上述債項藉
(i) 填上須償付債項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日期。	(k)
(j) 填上法定要求償債書 的送達日期。	要求償債書予以作廢的申請仍有待處理。
(k) 說明該法定要求償 債書的送達方式。	(1)
(l) 如自送達法定要求償 債書後未滿3星期,則說 明提早提出呈請的理由。 (m)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5. 本人/我們並無就上述款項的償付而持有上述債務人的產業或其中 任何部分的任何抵押,亦並無任何人代本人/我們如此持有任何該等抵押。

本人/我們就上述款項(m)[其中部分]的償付持有抵押。如有破產令作出,則本人/我們將為所有債權人的利益而放棄該項抵押。

或

本人/我們就部分上述款項的償付持有抵押,而本人/我們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為\$。此項呈請並非是就本人的/我們的債項中有抵押的部分而作出的。

註明

		此項呈請已於
		向法院提出,現下令在以下時間、日期及地點就此項呈請進行聆訊 —— 日期
		時間 時
(n)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地點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B
		[規則第50條]
		判決的執行或其他程序獲全部或部分回報 的債權人破產呈請書
		(標題)
(a) 及地		本人/我們 (a)
(b)	填上債務人的全	

名、居住地方及職業(如有的話)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如知道的話)。	
(c) 詳細填上債務人的任何其他已知姓名。 (d) 填上營業名稱(如與	[並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d)]
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 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 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 起營業")、營業地址及業 務性質。	
(e) 填上在招致提出呈 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債 務人所居於的任何其他 一處或多於一處地址。	
(f) 填寫在招致提出呈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以上註(d)所指明的)。	[和最近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f)
	聲言如下—— 1. 債務人以香港為其居籍/債務人在此項呈請提出的日期時處身於香港/債務人在緊接呈請提出前的3年內曾在香港於
(g)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g) [居住][經營業務]。
(h) 請說明債項款額,與 之有關的事及何時招致 該等債項款額。請分別顯 示款額或任何利率或以 前沒有通知債務人的其 他押記,以及你/你們提 出申索的理由。	2. 債務人確實正當欠本人[我們]總額為\$(h)
(i) 填上獲得判決的日期。	4. 根據一宗訴訟[該宗訴訟的簡稱及紀錄參閱號碼是
(j) 填上執行判決的日期。	項為\$]在(i)獲得判決且隨後就該等債項而在 法院提起執行判決法律程序,此外,在(j)
	5. 本人/我們並無就上述款項的償付而持有上述債務人的產業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抵押,亦並無任何人代表本人/我們如此持有任何該等抵押。

本人/我們就上述款項(g)[其中部分]的償付持有抵押。如有破產令作出,則本人/我們將為所有債權人的利益而放棄該項抵押。

或

本人/我們就部分上述款項的償付持有抵押,而本人/我們估計該抵押品的價值為\$。此項呈請並非是就本人的/我們的債項中有抵押的部分而作出的。

註明

		此項呈請已於		
		向法院提出,現下令在	左以下時間、日期及地點就	
			п т:	······································
		時間	中子	
(k)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而你,即上述(k)你必須在法院就呈請述		就此項呈請提出反對因由, 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通知 知書的副本一份寄給呈請人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C	[規則第50條]
			就與自願安排有關的失責 而提出的破產呈請書	行為
			(標題)	
	填上呈請人的全名 址。	本人/我們(a)_		
(h)	植上倩			

名、居住地方及職業(如有的話)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如知道的話)。	現向法院提出為針對下述的人而作出破產令的呈請:(b)
(c) 詳細填上債務人的 任何其他已知姓名。	[又名(c)
(d) 填上營業名稱(如與 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 一起營業,則須加上"與一 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一 起營業")、營業地址及業 務性質。	[並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d)
(e) 填上在招致提出呈 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債 務人所居於的任何其他 一處或多於一處地址。	
(f) 填寫在招致提出呈請的債項之時或之後的任何其他業務的詳情(如以上註(d)所指明的)。	[和最近以下述身分經營業務 (f)
(g)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h) 填上債務人作出自願安排的日期。	
(i) 填上代名人的姓名。	(g)[居住][經營業務]。
	2. 在(h) 由債務人建議的自願安排獲其債權人批准,而本人(g)[一名當其時受該自願安排約束的人士,而(i)
	人]。
(j) 說明與自願安排有關 的失責行為的詳情,即為 《破產條例》(第6章)第	3. (j)
20L條所指的尋求作出破產令的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
	證人簽署
	註明
	此項呈請已於 向法院提出,並將在以下日期、 時間及地點進行聆訊 ——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D
	[條例第 9 條及 規則第 5 6條]
	刑事破產呈請書
	原訟法庭
	破產案
	(標題)
	本人為法定呈請人[<i>或</i> 本人 $C.D.$,地址為 $ [$ <i>或</i> 我們 $C.D.$,地址為 $\mathcal{E}.F.$,地址為 \mathcal{E} ,地址為 $ [$, 現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就 $A.B.$ (a) 的產業作出破產令。
(a)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及香港身分證號碼或任 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	(a) 為(b) ,其地址為(c) ,最近在(d) 居住[或經營業務]。
家。 (b) 填上債務人的描述。 (c) 填上債務人現時的 地址。 (d) 填上債務人最近居	本人並聲言如下—— 1. 於 年 月 日在
住或經營業務的一處或 多於一處地址。	2. 上述命令仍然有效。
	或
	上述命令於 年 月 日由上訴法庭修訂;本呈請書附有

上訴法庭作出的何令的正式又本,則上処經上訴法庭修訂的何令仍然有效

3. 根據上述刑事破產令, A.B.欠[填上有關命令中指明曾蒙受損失或損 害的人的姓名或名稱]的債項總額為\$ [列出該刑事破產令中指明的 損失或損害的款額]。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法定呈請人

C.D.

E.F.

(視屬何情況而定)

* 如法定呈請人是呈請人,無須作此項見證。

[由呈請人* 在本人面前簽署。] *證人簽署*

地址

描述

註——如呈請人多於一名,且並非一同簽署,則各人的簽署必須有分別的見證,例如: "由呈請人 E.F. 在本人面前簽署"。如呈請書由一間商號簽署,簽署的合夥人亦應加上其本人 的簽署,例如:"A.S. 公司,由該商號的一名合夥人 J.S. 代簽"。如債務人的居住地點並非其 營業地點,則兩處地址均應填上。

註明

 此項呈請已於
 年
 月
 日向法院提出,現下令

 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就此項呈請進行聆訊。

而你A.B.須注意:如你擬就此項呈請提出反對理由,你必須在不遲於指定的聆訊日期3天前向本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提交一份通知書,指明你擬否認或提出爭議的各項陳述,並必須在不遲於指定的聆訊日期3天前,將該份通知書的副本一份以郵遞方式送交呈請人及(如知道的話)其律師。

(1979年第15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 11

[條例第9條及 規則第56條]

就呈請書內陳述的真實性 而作的誓章

(標題)

本人 宣誓聲言如下 —— ,是附於本誓章的呈請書內所指名的呈請人,

就本人所知,上述呈請書內各項陳述均屬真實。

在 宣誓(下略)。

(簽署)

註——呈請人如不能宣誓證明呈請書內所有陳述就其所知均屬真實,則必須在此列出他 能宣誓證明屬實的陳述,並必須提交另一份由能夠宣誓證明其餘陳述屬實的人或人等所作的

表格 12

[條例第9條及 規則第56條]

就共同呈請書內陳述的真實性 而作的誓章

(標題)

我們 $C.D. \cdot E.F. \cdot G.H.$ 等,是附於本誓章的呈請書內所指名的呈請人, 各別宣誓聲言如下 ——

本人C.D.,首先代表自己聲言如下——

- 1. A.B.確實正當欠本人\$,如前述的呈請書內所述者。
- 2. A.B.在該項呈請提出日期前的3年內,通常在 居住[或經 營業務]。

本人E.F.,代表自己聲言如下 ——

- 3. A.B.確實正當欠本人\$,如前述的呈請書內所述者。

本人G.H.,代表自己聲言如下 ——

4. A.B. (下略)。

C.D.

E.F.

G.H.

由宣誓人C.D.、E.F.及G.H.宣誓(下略)。

(見前份表格的註)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3

[條例第13條及 規則第61條]

要求委任臨時受託人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C.D.*,地址為 ,依據附於本申請書的誓章內列 出的理由,向法院申請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上述*A.B.*的財產的臨時受託 人,並[*在此填上欲向臨時受託人作出的任何特別指示*]。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C.D.*

依據本申請書而作出的命令

在閱讀本申請書及其內所提述的誓章,並在聆聽 後,現下令申請人一經繳存\$100,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成為上述A.B.的財產的臨時受託人,[在此填上有關財產的性質、簡單描述及所在地,以及特別指示(如有的話)]。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14

[規則第59條]

就送達呈請書一事而作的誓章

(標題)

有關於 年 月 日提交的呈請書事宜。

本人*L.M.*,地址為, 宣誓聲言如下 ——

1.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將上述呈請書的一份妥為蓋有法院印章的文本送達上述*A.B.[或*地址為

的上述商號的合夥人],送達方式是在 午 時前在*[*地點*]將該份文本面交送達上述*A.B.*[*或*合夥人*C.D.*,*或*在送達時控制與管理該處的合夥業務或控制與管理以上述名字*或*名稱經營的業務的人*E.F.*]。

2. 現隨本誓章附上一份上述呈請書的蓋章文本。

在 宣誓(下略)。

L.M.

* 註——如向一名在送達時控制與管理合夥業務的人送達呈請書,則本誓章必須在描述 送達地點後,載有"即上述 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字樣。

表格 15

[規則第48條]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報章公告

(標題)

有關於 年 月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並註明由 收件,及/或將本通知書在 報

章上刊登[按照替代送達令的條款填寫],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

(a) 如屬一項呈請,則須 (a)該項呈請將於 年 月 日

加上此段。

午 時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2

表格 16

[規則第48條]

呈請書的替代送達令

(標題)

有關於 年 月 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現應 的申請,並在閱讀地址為

述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本命令的蓋章文本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並致予

,及/或將有人提出該項呈請一事及聆訊該項呈請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在 報章刊登,則該呈請書須當作已在該項郵遞或刊登完

成後第 天當日,向上述 妥為及充分送達。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7

[規則第68條]

債務人擬反對呈請的通知書

(標題)

有關由地址為

的 C.D.[或及地址

為 的E.F.,地址為

的G.H.等]於 年 月 日針對本人提出的破產呈請事宜。

本人A.B.,現向你發出通知:本人擬就該項呈請提出反對因由,並擬對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債權提出爭議[或就 而提出爭辯,或按 具體情況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致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致*C.D.*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8

[規則第80條]

擱置根據呈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命令

(標題)

有關針對地址為

的A.B.而提出的破產呈請事宜。

今天就此項呈請進行聆訊後,並在上述A.B.出庭否認欠下呈請人[如呈請由多於一名的債權人提出,加上債權遭A.B.否認的債權人的姓名/名稱]呈請書內所述款額的債項[或聲稱欠呈請人的債項款額少於\$10,000,或聲稱欠其中一名呈請人C.D.的債項款額少於根據呈請書所述是他欠下的款額]後,現下令上述A.B.在 天內簽立罰金為[被指稱欠下的債項連同頗有可能招致的訟費的款額,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款額]的擔保契據,由法院批准的2名具有充足財力的保證人,保證支付[或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

作為支付下述款項的保證,即]呈請人C.D.[或其中一名呈請人]在他針對上述A.B.而提起或繼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向上述A.B.追討的一筆或多於一筆的款項,以及法院判給他的訟費。

現又下令在A.B.簽立上述擔保契據後,即擱置所有依據此項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直至法院已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決定為止。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9

[規則第13及80條]

擱置法律程序與提供保證等時 須簽立的擔保契據

(標題)

我們A.B. (地址為(下略))及C.D. (地址為(下略))及E.F. (地址為(下略))等人,特以此擔保契據為證,證明我們共同及各別對L.M. (地址為(下略))負有義務,須向上述L.M.或其某名受權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支付。為保證該項付款,我們以此契據,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及我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和他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共同及各別受此項義務的約束。

此契據蓋有我們的印章,日期為 年 月 日。

鑑於已有一項針對A.B.的破產呈請向法院提出,而A.B.出席該項呈請的聆訊,並否認欠下呈請人[或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呈請人]債項,[或聲稱欠呈請人的債項款額僅為 元或按具體情況填寫],故此此項義務的條件是:如受上述義務約束的A.B.或上述C.D.或E.F.應要求而確實向L.M.或其受權人或代理人支付或安排支付下述款項,此項義務即告無效,否則此項義務會仍具十足效力。上述款項即上述L.M.藉著他在此契據的日期起計21天內,在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向上述A.B.討回以支付他在該項呈請中申索的債項的款項,以及該法院判給他的訟費[或填上擔保契據的條件]。

A.B.(蓋印處)

C.D.(蓋印處)

E.F.(蓋印處)

由負有上述義務的

在 面前簽署、蓋章和交付。

註——如有繳存款項,則有關備忘錄須依從擔保契據的條款。此表格可按其他個案情況予以修改應用。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20

[規則第18條]

關於保證人的通知書

(標題)

有關由

提出的破產呈請事宜。

本人建議在上述事宜[在此述明使提供保證人成為必要的法律程序]中為本人提供保證的保證人是[在此述明該等保證人的全名、描述及過去6個月的居址,居址方面須註明地區或城市、街道及門牌號碼(如有的話)],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致司法常務官 及致*L.M.*

地址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21

[規則第19條]

證明有充足財力作保的誓章

(標題)

有關針對地址為 的A.B.的破產呈請事宜。

本人E.F.,地址為

,是 的保證人之一,宣誓聲言如下 ——

1. 本人是一名戶主[*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居於 細描述街道及門牌號碼(如有的話)]。 [詳

- 2. 本人財產價值超逾需用於償付本人正當欠下的債項的款額[如有在任何其他訴訟中或為任何其他目的提供保證,則加上及本人現時提供保證的其他各款項的款額],超出額為\$ [要求作保的款額]。
- 3. 本人並無在任何其他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或為任何其他人作保釋人或提供保證[*或如有在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其他訴訟中提供保證,則加上*但在原訟法庭為被*E.F.*起訴的*C.D.*提供款額\$ 的保證和在原訟法庭為被*I.K.*起訴的*G.H.*提供款額\$

的保證除外,並就他已承擔的義務而指明有關的各宗訴訟或各項事宜、各法院及他承擔的各款額。

4. 本人的財產價值達上述的\$ 的款額[如有在任何其他訴訟等提供保證則超逾本人現時提供保證的上述全部其他款項],該等財產由以下各物組成:[在此指明就宣誓人建議出任擔保人一事所涉及的財產的性質及價值:本人在

經營的 業務的存貨,價值為\$;其他人欠本

人的可收回的帳面債項,款額達\$;本人位於

房屋內的家具,價值為\$;座落於

的

項財產的描述及其價值]。

的批租土地財產,價值為\$;或其他財產,請逐一列出每

5. 本人在過去6個月居於 [描述該處居所的地點,如他在 該段期間內曾有多於一處的居所,則按上述指示以同樣方式述明]。

在 宣誓(下略)。

E.F.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27

表格22

呈請的押後

(標題)

	今天就本呈請進行聆訊	,並在聆聽代表呈請人的
--	------------	-------------

、代表債務人的

年

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陳詞,並

閱讀

後,現下令將本呈請押後

至

月 日 午

時再作聆訊。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23

呈請書的駁回

(標題)

有關於[日期]提交的破產呈請事宜。

今天就本呈請進行聆訊,並在閱讀

, 並聆聽

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陳詞後,現下令將

本呈請駁回[並下令呈請人須向A.B.支付本呈請所涉及的經評定的訟費]。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24

在破產令作出前禁制訴訟等的命令

(標題)

現應 的申請,並在閱讀 後,現下令禁制地址為 的*L.M.*在[*在此並明有關訴訟的編號*]針對*A.B.*提起的訴訟中[*或*就其在[*在此並明有關訴訟的編號*]中所獲得判*A.B.*敗訴的判決]進行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或*現下令在(*在此註明有關訴訟的編號*)由*L.M.*針對*A.B.*提起的訴訟(*或*訟案)中進行的法律程序,可按(*在此填寫法院所定的條款*)繼續進行]。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25

[條例第12條及 規則第72A(3)條]

依據債務人的呈請而作出的破產令

(標題)

應債務人本人在 年 月 日提交的呈請書,現針對A.B.[填上呈請書所列明的債務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作出一項破產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憑此成為該債務人產業的暫行受託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註——上述債務人在本命令送達予他後,須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受託人。

命令的註明

債務人的律師(如有的話)的姓名及地址為[填上姓名及地址]。

(1964年第46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26

[條例第12、72A(3)

條;規則第69

、75條]

依據債權人的呈請而作出的破產令

(標題)

債權人J.S., 其地址為

,於[*填上日期*]提交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呈請書, 現應其呈請,並在閱讀 並聆聽

後

現命令A.B.[填上呈請書所列明的債務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被判定破產,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即憑此成為該債務人產業的暫行受託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註——上述債務人在本命令送達予他後,須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受託人。

命令的註明

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為[*填上姓名及地址*]。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27

[條例第78(1)(f)條及 規則第78條]

有關破產令等的公告(供在本地報章刊登)

(標題)	
破產令作出於	
註——所有欠有關產業的債項均應向受託人償付	0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年 月 日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2018年第17號第36條)

表格 28

(由1995年第22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28A

	香港原訟法庭
	破產案 年第 <u>宗</u>
	姓名: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個人,即非營商)
	請填寫本表格各頁,並按適用情況填寫隨附的A、B及C各表,以顯示你在破產令日期的經濟狀況;上述各頁及各表填妥後即為你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你亦須在有關的表內指明欠你的或你所欠的任何款額是否有所爭議,如有爭議,則須另紙提供詳情。該紙應予簽署,並應隨附作為你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一部分。
	暫章或非宗教式誓詞 (你需填寫下面(i)的誓章或下頁(ii)的非宗教式誓詞,但無須填寫兩者。)
	(i) 誓章 你在填妥本表格的其他部分後,必須在一名律師、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監誓 的法院人員面前就本誓章宣誓。
(a) 填上全名、香港身分 證號碼及職業	本人(a)
(b) 填上詳細地址	地址為(b)
	宣誓聲言:在此展示並標明為
	在宣誓 日期

任何律師或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的人員

在為本誓章監誓前,律師或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 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任何刪除或其他更改之處簡簽。本誓章如在任 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即會被法院拒絕接納,並須重新宣誓。

(非宗教式誓詞請見下頁)

第2頁

(ii) 非宗教式誓詞

你在填妥本表格的其他部分後,必須在一名律師、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監誓的法院人員面前作此份非宗教式誓詞。

(a) 填上全名、香港身分 證號碼及職業	本人(a)	
(b) 填上詳細地址	地址為(b)	
	謹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宣誓:在此展示並標明為 各表,盡本人所知所信,為有關本人在(即針對本人 破產令的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的一份全面、真實及完整的說明書。	
	在以非宗教 方式宣誓	
	日期 簽署	
	在本人面前	
	任何律師或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的人員	

在作此份非宗教式誓詞前,律師或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任何刪除或其他更改之處簡簽。此份非宗教式誓詞如在任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即會被法院拒絕接納,並須以非宗

教方式重新宣誓。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攝要

參閱表目	詳情	款額 \$
	資產	
A	(1) 各項資產	
В	(2) 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 價值	
	(3) 資產總額,即以上第(1)及(2)項的總額	
	負債	
В	(4) 有抵押債權人(經扣除抵押)——即扣除抵押品的款額 後	
С	(5) 無抵押債權人	
	(6) 負債總額,即以上第(4)及(5)項的總額	
	(7) 盈餘 /(不敷),即第(3)項的資產總額減去第(6)項的負債總額 \$	

簽署	→ ₩
会多	III
· 安全	$\square \not \to \square$

A 表

各項資產

	請詳述你的全部可能有價值的資產(如有需要,可使用以下(j)條的空位 提供有關以下(a)至(i)項中任何一項的詳情;及/或如(j)條的空位不足 夠,請隨附額外紙張,並填寫以下(k)項)。		估計可得 \$	
(a)	銀行現金			
	(指明有關銀行名稱及所有帳戶號碼)			
(b)	土地及建築物	原值\$		
	(位置及地址)			
(c)	家具及家用物件			
(d)	人壽保單			
	(保單號碼及保險公司)			
(e)	欠你的金錢			
` '	(請提供債務人的姓名與地址及債項性質)			
(f)	股額及股份的投資	原值\$		
. ,	(請提供記			
(g)	汽車	原值\$		
	(請提供詳情)			
(h)	任何死者的遺產欠你的款項			
	(請提供詳情)			
(i)	任何其他資產			
(j)	丈夫/*妻子/*妾侍的名義持	京充資料(如適用的話,亦在此指明由*丈夫/*妻子/*妾侍持有或以* 大/*妻子/*妾侍的名義持有的任何財產的詳情或以任何別名或堂 日名義或以信託方式為你持有的任何財產的詳情)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撮要"資產"之下第(1)項列出此總		

	額		\$		_	
(k)	*隨附另紙	頁	/並無另紙隨附*	0		
		(指明數目)				
	簽署			日期		
	XX 18					
			(* 刪去不適	i用的字句)		

B表

有抵押債權人(有十足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者) / 質押予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你的債權人中可有任何人持有或申索你財產中的任何項目?	79
如"有",請在下面提供詳情:	

(i)	(ii)	(iii)	(iv)	(v) 指明現正被持有	(vi)	(vii)	(viii)	(ix)
編號	債權人或 申索人姓 名/名稱	地址	欠債權人的款額	或被申索為抵押	作出抵押日期	第(v)欄內 資產的估值 \$	估計超出額,即(vii) 減去(iv) \$	淨負債額,即 (iv)減去(vii)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	債狀況說明書撮要"	資產"之下第(2)項列出	第(viii)欄的總額。	\$				
在資產負	債狀況說明書撮要"力	負債"之下第(4)項列出	第(ix)欄的總額。	\$				

簽署	日期	
-		

C表

無抵押債權人

(i)	(ii) 債權人或	(iii)	(iv) 債權人聲稱	(v) 你認為欠
編號	申索人姓名/名稱	地址	你欠他/她 的款額 \$	債權人的 款額 \$
1.				
2.				
3.				
4.				
5.				
6.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READ IN NEW AND THE PERSON AND THE	Albana V. Caral Baka (), P. P. Baka		
在資產負(v)欄的約	負債狀況說明書撮要"負 總額	價"之下第(5)項列出第 ————————————————————————————————————		

簽署		
(1995年第22號法律公告;1998年	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7年第125	號法律公告)

表格 28B

香港原訟法庭

破產案

<u>年第 宗</u>

全名	:						
香港身分證號碼	:						
營商名稱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請填寫本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隨附的A、B、C、D及E各表中的適用者,以顯示你在破產令針對你作出的日期,即							

參閱 表目	詳情	款額 \$
	資產	
A	(1) 各項資產	
В	(2) 應收債項	
С	(3) 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4) 資產總額,即以上第(1)至(3)項的總額	
	負債	
D	(5)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	
С	(6) 有抵押債權人(經扣除抵押)——即扣除抵押品的款額 後	
E	(7)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8) 負債總額,即以上第(5)至(7)項的總額	
	(9) 盈餘/(不敷),即以上第(4)項的資產總額減去第(8)項的負債總額 \$	
	Ψ	

暫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格式已在下面列出,你需填寫下面(i)的誓章或(ii)的非宗教式誓詞,但無須填寫兩者。)

在為本誓章監誓或作此份非宗教式誓詞前,律師或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 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任何刪除或其他更改之 處簡簽。本誓章/本非宗教式誓詞如在任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即會被法院 拒絕接納,並需重新宣誓。.

	(i) 誓章
	你在填妥本表格的其他部分後,必須在一名律師、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監督的法院人員面前就本誓章宣誓。
(a) 填上全名、香港身分 證號碼及職業	本人(a)
(b) 填上詳細地址	地址為(b)
	宣誓聲言:以上說明書及在此展示並標明為
	在宣誓
	日期 簽署
	在本人面前
	(ii) 非宗教式誓詞
	你在填妥本表格的其他部分後,必須在一名律師、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監督 的法院人員面前作出此份非宗教式誓詞。
(a) 填上全名、香港身分 證號碼及職業	本人(a)
(b) 填上詳細地址	地址為(b)
	謹以非宗教方式至誠鄭重宣誓:以上說明書及在此展示並標明為 一 的 隨 附 各 表 , 盡 本 人 所 知 所 信 , 為 有 關 本 人 在 (即針對本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的資產負債狀況的一份 全面、真實及完整的說明書。
	在以非宗教 方式宣誓

日期	簽署	
在本人面前		

A 表

各項資產

不包括在任何其他表內的每一類資產,其所有詳情應在本表內指明。如以下(a)至(j)項所獲分配的空位不足夠,請隨附額外的附表並填寫以下(l)項,以提供所需資料。

		詳情	估計可得 \$
(a)	銀行現金		
	(請指明有關銀行名稱及 所有帳戶號碼)		
(b)	手頭現金		
(c)	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人 持有的現金存款	(律師或該人的姓名)	
(d)		原值 \$	
(e)	存貨	原值 \$	
(f)	設備及機器	原值 \$	
(g)	人壽保單		
(h)	股額及股份等的投資	(保單號碼及保險公司) 原值 \$ (請提供詳情)	
(i)	任何死者的遺產欠你 的款額	(2,40,60,121,04)	
(j)	任何其他資產		
(k)	總額(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此總額)	\$
(1)	*隨附額外的附表	份/並無額外的附表隨附*。	1
		指明數目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44

(*刪去不適用的字句)

B表

應收債項

(i)	(ii)	(iii)	(iv)	(v) 訂約承擔	(vi)	(vii) 可供查閱詳情的分類帳或其他簿	(viii) 債項性質及任何
編號	債務人姓名	地址	債項款額 \$	債項的日 期	估計可得 \$	冊的頁碼	就債項而持有的 抵押品的詳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在資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	l頁"資產"之下列出第(vi)欄的總額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註: 如你亦欠任何上述債務人款項,請在第(iii) 欄指明你欠該債務人的債項款額及該債務人欠你的款額。該債務人欠你的淨款額應在第(iv)及(vi)欄填寫,但如你欠該"債務人"的款額大於該債務人欠你的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E表**填寫有關資料。

(2) 為證實債項款額,應隨附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

C 表 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

有抵押債權人(有十足抵押或部分債權有抵押者)/質押予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超額價值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111)	(11)	` '	現正被持有或被申索為抵押	(111)	, ,	` '	, ,
	債權人或申索人			訂約承擔	品或被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資		第(vi)欄	估計超出額,即(viii)	
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欠債權人的款額	債項的日 期	產詳情	作出抵押的日期	内資產的 估值	減去(iv) \$	即(iv)減 去(viii)
WIII 37/ L		70711.	ý.	期			101里。 \$	Ф	云(VIII) \$
							Ψ		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4.									<u> </u>
15.									
欠債權人的總款額,即第(iv)欄的總額		抵押品的總值,即第(viii)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資產"之下列出第 (ix)欄的總額									
在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產"之下列出第 (x)欄的總額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註: 如欠有十足抵押的債權人的款額(如上面第(iv)欄所述)與抵押品的估值(如上面第(viii)欄所述)相同,請在第(ix)及(x)欄內註明"無"。如將上面第(ix)欄所反映的抵押品估計盈餘再質押予任何其他 債權人作為部分債權的抵押,則該項盈餘應從第(ix)欄刪除而改為就該另一名債權人顯示於第(viii)欄。該項盈餘應從欠該另一名債權人的有關款額中扣除,然後將所得款額填報於第(ix)或(x) 欄(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D表 僱員及政府部門的申索及被拖欠的款額(如工資、差餉、稅款等)

(i)	(ii) 債權人或申索人	(iii)	(iv)	(v) 由宏機產生	(vi) 雁付款的	(vii)
編號	姓名/名稱	地址	申索性質	的期間	日期	申索款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	貴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 之下列	引出第(vii)欄的總額			\$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E表 無抵押債權人及其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

(i)	(ii) 连栅(式由去)	(iii)	(iv)	(V) ≥T4/1-Z-+6:/≢	(vi)
編號	債權人或申索人 姓名/名稱	地址	款額 \$	訂約承擔債 項的日期	代價及負債性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在資產負債	狀況說明書第1頁"負債"之下列出第	iv)欄的總額 \$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註: 如任何債權人亦欠你款項,請在第(iii)欄指明欠該債權人的款額及該債權人欠下的款額。你欠該債權人的淨款額應在第(iv)欄填寫,但如該"債權人"欠你的款額大於你欠該債權人的 款額,則請勿在本表內填寫任何款額,而應使用**B表**填寫有關資料。

(2) 任何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匯票及承付票的詳情,應在該債權人姓名/名稱正下方填寫。

(1995年第22號法律公	<i>告;1998年第</i> 81 <i>號</i>	挖法律公告;1998 	3 <i>年第25號第</i> 	72條;2007年。	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28C		[條例第10(2)條]
		資產負債狀況	!說明書(債務	8人的呈請)	[床[/]为10(2) 床]
			を條例》(第6		
<i>註</i> ——此等詳情將與你			法		
的呈請書上方所示的詳情相同。				.,	
731813	有關			·	
	的法院人員面前	就本誓章宣誓。			或獲妥為授權監誓
(a) 填上全名、職業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如有的話)或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b) 填上詳細地址。	本人(a) 地址為(b)				,
	宣誓聲言:在此 本人在今日日期日				所知所信,為有關 的說明書。
	在				
	日期			簽署	g =
	在本人面前				

律師或監誓員或獲妥為授權的人員

在為本誓章監誓前,律師或監誓員務請確定宣誓人的全名、地址及描述已有 述明,並務請在印製的表格上任何刪除或其他更改之處簡簽。本誓章如在任 何上述方面有所不足,即會被法院拒絕接納,並須重新宣誓。

A表

有抵押債權人

是否有人正就你的任何東西提	是出申索以消除或減少其申索?			有無
如"有",請在下面提供詳情:	<			
債權人姓名/名稱	接 地址 (及郵政編號)	欠債權人 的款額 \$	你的甚麼東西被提出申索? 該等東西的價值多少?	
1.		· ———		
2.		- - 		
3.		- - 		
4.				
		_		
	簽署		<	
	日期			

B表

無抵押債權人

1	2	3	4 債權人聲	5			
編號	債權人或申索人 的姓名/名稱	地址 (及郵政編號)	言你欠 他/她的 款額 \$	你認為你 欠的款額 \$			
簽署	簽署日期						

C1 表

資產

你是否有任何銀行帳戶或在任何銀行帳戶中有權益? 如"有",則述明該等帳戶所在何處、有多少款項在其內,以及你所佔的份 額。	有□	無□
你是否有任何業務銀行帳戶,包括聯權共有帳戶在內? 如"有",則述明該等帳戶的名稱、所在何處,以及有多少款項在其內。	有	無□
你是否有任何銀行存款帳戶或你是否在任何該等帳戶中有權益?	有	無
如"有",則述明該等帳戶所在何處、有多少款項在其內,以及你所佔的份額。		
簽署 日期		

C2 表

資產

你是否使用汽車?		
如"是",則誰擁有該汽車? 該汽車價值多少?	是□	否
	_	
你是否在任何其他汽車上有權益? 如"有",則提供詳情及該等汽車的價值。	— 有 □	無

C3 表

資產

現請濕	質示你其他可能有價值的東西。		\$
(a)	家具及家用物件		
(b)	人壽保單		
(c)	欠你的金錢		
(d)	存貨		
(e)	其他財產		
總額		\$	
答署		日期	

D表

1.	述明你的受養人的姓	名、年齡(如未滿18歲),以及與何	尔的關係。	
	1		6	
	2		7	
	3		8	
			9	
	5		10	
2.	是否有任何債權人或如"有",請在下面提	其代表針對你而扣押財物?		有 無
	債權人 姓名/名稱	申索款額 \$	扣押財物 的日期	所檢取財產的描述及估計價值
_				
				

簽署	

日期 _____

E表

3.	在你提出破產呈請的日期,是否有香港任何法院針對你作出而尚未履行的法院判決或尚未解決的其他 法律程序? 如"有",則提供以下詳情——					有□	無□
	債權人 姓名/名稱	申索		發出的程序文件的類型及日 期	任何所檢取 描述及估言		
4.	在你提出破產呈 如"有",則在下ī		有任何針對你	r.且屬有效的收入付款令?		有□□	無
	債權人 姓名/名稱	命令的 日期 	法院 	根據命令 (每月/每週) 須繳付的 分期付款 \$	根據命令而 繳付的總 款額 \$	命令 期屆: 日期(用的	滿的 如適
答写	2				□		

F表

5(a)	在你提出呈請前你是否曾為償付你的債項而試圖概括地與你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		有口	無□
(b)	如5(a)的答案是"有",則向債權人提出那些條款——			
	(1) 償還的時間			
	(2) 由債權人收取的按百分率計算的款額			
	(3) 何時提出該等條款?			
(c)	該項嘗試是否因債權人拒絕接受所提出的條款而失敗?		是	否
	如"否",則為何該項嘗試失敗?			
6.	你是否認為你將有能力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為你的債權人引進一 項相當可能被他們接受的自願安排?		是□	否
	如"是",則簡述如下			
	如 定 ,则 简 処 如 广			
簽署		日期		

G表

經濟能力說明書

(在下面列出"每月"固定的收入及支出的全部項目)

收入項目	\$ 開支項目	\$
本頁顯示本人現將有能力每月償付債權人\$。		

k頁顯示本人現將有能力每月償付債權人 \$ 。		
簽署	日期	

H表

近期及預期的收入說明書

在以下的表內列入過去12個月你的總收入,以及以後12個月你的估計總收入。

總收入即為你的收入在作出任何扣除(包括稅項)之前的款額。 確保你將所有收入詳情列入,因任何遺漏的詳情可能會影響你獲得提早解除破產的能力。

收入來源	 最近12個月	以後12個月
4文/ベベルボ	的收入	的估計收入
	7770	
在扣除稅項之前的總工資及薪金		
(包括超時及處罰工資)		
•	\$	\$
•	\$	\$
(如屬自僱)從業務提取的款項	\$	\$
政府退休金、利益及津貼(指明類別)		
	\$	\$
	\$	\$
	\$	\$
退休或認可存款、公積金方面的付款		
(指明類別)		
	\$	\$
	\$	\$
僱用終止時的整筆付款	\$	\$
來自死者的遺產或信託的收入	\$	\$
來自投資的收入(指明類別)		
• 利息	\$	\$
派息	\$	\$
• 保險單	\$	\$
	\$	\$
	\$	\$
來自非以上所述的任何其他律貼、利益或來源所得的款項		
(指明來源及類別)		
	\$	\$
	\$	\$
	\$	\$
總額	\$	\$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規則第99A及 99D條]

向債權人發出債權人大會的通知

(標題)

-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 (a) [暫行受託人] [受託人]
- (b) 填上有關的條次。
- (a) [在一名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b) 條作出的請求下,]已召集債權人會議,以——

該次會議將在以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

日期	
時間	 _ 時
地點	

(c) 填上須遞交委託書 的日期及時間,該日期及 時間不得早於為該次會 議而定出的日期之前的 24小時。

日期: 年 月 日

暫行受託人/受託人

[地址]

註——填上就該次會議的性質而需要述明的任何進一步詳情。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30—31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條例第17條]

就延期舉行的會議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於 年 月 日就上述事宜而在 舉 行的債權人會議已延期至 年 月 日舉行,並將於是 日 午 時在 舉行,特此通知。

議程

[在此填寫將會處理的事務的性質]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33

[規則第105條]

有關投寄通知書的誓章。 大會

(標題)

本人

(a) 如有需要,在此填上

"延會"二字。

,為[*填上描述*],宣誓聲言如下 ——

- 1.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向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內所述的每名債權人及向上述破產人送交一份有關舉行債權人大會(a)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
- 2. 該等通知書是按照上述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顯示的該 等債權人各別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分別註明由該等債權人收件,亦已按照 上述破產人在 的地址而註明由上述破產人收件。
 - 3. 郵政局就此而發出的投寄證明書,現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明為"A"。

在 宣誓(下略)。

(簽署)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64

[規則第105條]

通知書投寄證明書。 大會

(標題)

本人

,為[*填上描述*],現證明——

- 2. 該等通知書是按照上述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內所顯示的該 等債權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分別註明由該等債權人收件。
- 3. 郵政局就此而發出的投寄證明書,現隨本證明書附上,並標明為 "A"。
- 4.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有關舉行上述 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送交上述破產人,而該通知書是送交以下地址 的 ——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35

[規則第100條]

通知破產人出席債權人大會 通知書

(標題)

現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你的債權人的大會。你必須出席該會議,並須按會議的要求接受訊問與提供資料。如你沒有遵從本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藐視法庭罪,可據此受罰。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暫行受託人

致:

上述破產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36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37

[規則第107條]

會議的延會備忘錄

(標題)

於 年 月 日 時在 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有關上述事宜的債權人的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地點舉行,會 上亦已出示接獲的多份債權證明表;但鑑於(a) ,故會

(a) 在此述明延期理由。 議延期至

年 月 日 午

時於同一地點舉行。

主席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38

經延期舉行的大會在法定人數 不足情況下的會議程序備忘錄

(標題)

於 年 月 日 時在 舉行的會議。

備忘錄——有關上述事宜的經延期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已於上述時間及 地點舉行,會上亦已出示接獲的多份債權證明表;但鑑於有資格表決的債權 人中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故並無通過任何決議,亦無將會議 再度延期。

主席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39

[條例第17B條及 規則第100條]

召開債權人大會 的法院命令

(標題)

應地址為

的*C.D.*的申請,現下令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召集破產人的債權人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會議[在此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40

[規則第99E條]

會議通知書(一般通用表格)

(標題)

現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債權人會議,特此通知。

(附一般委託書及特別委託書表格)

[*在此填寫召開會議的目的。*]

議程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67

「口川自成47日

表格 41—42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68

[規則第99E條]

就召開會議以將受託人免任和委任他人 填補空缺而發給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現應破產人的債權人中佔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請求,召集債權 人的全體會議,會議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目的是考慮是否適宜免除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G.H.* 擔任該受託人的職位,並在他一旦被免任時,委任他人填補空缺。

日期: 年 月 日

L.M.,

債權人委員會委員 [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規則第99E條]

有關舉行會議委任新受託人 的通知書

(標題)

本人 C.D. 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現通知你: 債權人會議將於 年 月 日 午 時在

舉行,目的是委任一名受託人代替已辭職[*或*已故*或*已有破產令針對其作出] 的前任受託人。

日期: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70

[規則第2條]

與會債權人列表。 供每次會議使用

(標題)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會議。

人數	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 債權人的姓名/名稱	獲證明債 權的款額	
1 2 3 4 5 6 7		\$	¢
7	出席或代表出席 的債權人的總人數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46A

[規則第109條]

債權證明表——一般通用表格

香港原訟法庭

破產案

年第 宗

如所證明債權款額超過\$250,必 須繳交費用\$15,否則債權證明表 將不獲接納,但申索工資或薪金 者除外。

有關:

破產令的日期

1	債權人姓名/名稱	
2	- 「	
3	申索總額,包括任何在破產令的日 期尚未支付且未轉作本金的利息	(申索的分析可另紙述明,但該等散 頁必須由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行 事者簽署)\$
4	任何可供參閱以證實債權的文件 的詳情[註:須呈交文件證據的正 本或副本。匯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 押品必須先予出示,否則債權證明 表將不獲接納。受託人可酌情要求 提供任何可用以證實有關申索的 文件或證據。]	
5	如上述總額包括尚未支付且未轉 作本金的利息,請述明款額	
6	詳述債項是何時及如何招致的	
7	所持抵押品的詳情與價值,及作出 該項抵押的日期	
8	本人現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實無誤。 債權人或獲授權代其行事者的簽署 姓名/名稱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位或與債權 人的關係,和獲悉本債權證明表內	,本債權證明表所列各項詳情均真
	八叫劑係,和煲念平俱惟起明衣內	

所聲明事項的途徑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罰款及監禁 2年。

就表決事宜獲接納的款額

\$

日期

受託人

獲接納為有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受託人

獲接納為無優先權的款額

\$

日期

受託人

此表格須交還受託人。

註:債權證明表必須填寫妥當,並須在不遲於召開債權人大會的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時間的24小時前向受託人遞交,否則不得就該會議上進行的表決而獲接納。

(1992年第223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46B

[規則第109條]

債權證明誓章

香港原訟法庭

破產案

年第^(a) 宗

有關^(a)

事宜。

本人^(b)

,地址為

,宣誓聲言如下 —

(a) 在此填上有關事宜的編號及債務人的姓名,一如會議通知書所述者。

(b) 填寫宣誓人的全 名、地址及職業。

(c) 如債權證明是由債權人親自作出,刪去第(1)款。

(1)^(c) 本人是下述債權人的^(d)

並獲^(e)

妥為授權作本誓章。據本人所知,

下述由本人宣誓證明的債項確已招致,且盡本人所知所 (d) 述明身分,如董事、 信,該債項現仍未獲償付與清償。

(2)上述

在破產令的日期,即 年 月 日,曾確實正當欠 一筆為數 元的債項,一如附於本 誓章並標明為"A"的債權證明表所顯示,且上 合夥人C.D.及E.F.,我們 現時仍確實正當欠^(f) 沭 該筆債項。

- 秘書、律師等。
- (e) 並明債權人的全名 及地址。
- (f) 填上"本人";如屬商 號,則填上"本人與本人的 的商號名稱為";或如由文 員或代理人等填寫,則填 上委託人的姓名/名 稱、地址及描述。

債項款額....\$:

年 月 H 存

[宣誓人簽署] 官誓 在本人面前,

> [公證人/ 監誓員/其他獲授 權人士 †1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任何人如被裁定就債權證明表作出虛假陳述罪名成立,可處罰款及監禁 7年。

此誓章須交還受託人。

(1992年第223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 條;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47

[規則第109條]

上次破產案中的受託人 所作的債權證明表

(標題)

本人 ,地址為

,現宣誓聲言如下 —

日被判定破產,本人為該破產 1. 上述 已於 年 月 案中的受託人。

- 2. 在就本事宜所作破產令[或遺產管理令]的日期,即 年 月 日,在由本人出任受託人的前述破產案中可予證明的債權中仍有未清償的餘額,為數\$,一如註於本表格[或附於本表格並標明為"A"]的說明書所顯示,而該款額至今仍未清償。
 - 3. 本人要求在本破產案中就上述款額證明債權。

此誓(下略)。

在本人面前,

於 年 月 日 就表決事宜獲接納 接納的款額\$。

受託人

於 年 月 日 就順序攤還債款而獲 接納的款額\$。

> 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僱員的債權證明表

(標題)

- (a) 填寫宣誓人的全 名、地址及職業
- (b) 為上述債務人或上述債務人的督導員或代受僱於上述債務人的僱員及其他人。
- (c) 本人或上述。
- (d) 受僱於本人*或*受僱 於上述債務人。
- (e) 本人或上述債務人。

本人(a) ,地址為

(b)

,宣誓聲言如下 ——

1. (c) 在破產令的日期,即 年 月 日,曾確實正當欠下述各人(即姓名、地址及描述見於本債權證明表所註附表的人)債項,款額列於該附表第6欄分別相對於該等人士的姓名之處,且現時仍確實正當欠該等人士該等債項。該等債項是該等人士在該附表第5欄分別相對於其姓名之處列出且在接管令日期前的期間內,作為(d) 的僱員或其他人,各自向

(e) 提供服務而各自應得的工資。本人聲言該等人士均未 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到任何形式的清償或保證,他們當 中亦無任何人曾就上述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得或收到任何形式的清償 或保證。

此誓(下略)。

(簽署)

債權證明表另一面所提述的附表

1 編號	2 僱員 全名	3 地址	4 描述	5 欠薪期	6 次額
					\$ ¢

(1998年	第81章	號法征	<i>建公告</i>
- 1		750-3	1111111	$T \cap D$

[規則第114及115條]

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的通知書

(a) 如整份債權證明表 遭拒絕接納,刪去下有劃 線的字。	本人作為上 索(a) [<i>其中</i> \$,今天已 里由如下 -		计對該產業提出	的申
(b) 21天或7天(視屬何情 況而定)。 <i>見</i> 第 117 及 123(2)條。	更改該項決定,	但在今天 ,就本。	起計(b) 人拒絕接	納你的債	權證明表所任	可向法院申請推 作決定而提出的 有權延展該段期	任何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2007	7年第125號法律	公告

[條例第86B(1)(c)條]

一般委託書

(標題)

(a) 如屬商號填寫"我們" 代替"本人",並列出商號

本人(a)

, 地址為

全名。

(c)

,是一名債權人,現委任(b) 在上述事宜中的一般代表[但收取攤還債款事宜除外(d)]。

 \exists

(b) 在此填寫

先生(地址為

),即屬本人的常任 僱員的文員、經理等," 或"本人的律師 先生(地址為

日期: 年 月

(簽署) (e)

),"*或*"受託人"。 獲委任者的身分必須清 楚列出。

(證人簽署)

(地址)

(c) "本人"或"我們"。

註

- (d) 見註1。
- (e) 如屬商號,請以商號 的營業名稱簽署,並加上 "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

表簽署"。 至於由代理人簽署的情 況, *見*註2及3。

- 1. 債權人如意欲其一般代表收取攤還債款,應刪去"但收取攤還債款事宜除外"等字,並在該 *處簡簽(f)。*
 - 2. 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可在空白處填寫及代表公司簽署如下—— 代表 有限公司。

J.S. (經公司印章蓋印而妥為授權者)

3. 任何債權人作出的委託書,可由其所僱用並持有授權代表該債權人簽署的一般權限文件的 任何人填寫及簽署。該人須簽署如下—

> J.S. (獲一般權限文件妥為授權代表 [債權人姓名/名稱]簽署者)(g)

- (f)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 人均不擬代債權人收取 攤還債款。
- (g) 受託人可要求出示 授權簽署的權限文件,以 供其查閱。

由填寫上述委託書的人(債權人除外) 簽署的證明書

本人 , 地址為

,是[在此述明是屬債權人常任僱員的文員或經理人,或是 原訟法庭的監誓員],現證明:上述委託書內所有填寫項目,均由本人親筆 書寫,且是本人應上述

的請求,並於他在本委託書上附上其簽署[或符號]前在他面前書

寫的。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將在某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該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24 小時前向受託人遞交。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80

[條例第86B(1)(c)條]

特別委託書

(標題)

(a) 如屬商號,填寫"我們"代替"本人",並列出商號全名。

本人(a)

(c)

,地址為

月

,是一名債權人,現委任(b)

為

(b) 在此填寫 " 先生(地址為)"或"受託人"。 的代表,在

年 月

H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或在

其延會上表決(d)

日期: 年

(簽署) (e)

(證人簽署)

(地址)

- (c) "本人"或"我們"。
- (d) 視情況所需而在此 填寫"贊成"或"反對",並 指明有關決議或擬提名 的受託人的姓名、酬金或 其他事宜。
- (e) 如屬商號,請以商號 的營業名稱簽署,並加上 "由該商號合夥人*A.B.*代 表簽署"。

至於由代理人簽署的情況,見註2及3。

(f) 受託人可要求出示授權簽署的權限文件,以供 其查閱。 註

- 1. 債權人可用特別委託書,委託任何人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所有事宜或其中 任何事宜表決——
 - (a) 贊成或反對有關訂立自願安排的任何特定建議;
 - (b) 贊成或反對委任任何指明人士為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任何指明人士 繼續出任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
 - (c) 在任何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所有與任何事宜(上述事宜除外)有關的問題。
 - 2. 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可在空白處填寫及代表公司簽署如下—— 代表 有限公司。

J.S. (經公司印章蓋印而妥為授權者)

3. 任何債權人作出的委託書,可由其所僱用並持有授權代表該債權人簽署的一般權限文件的 任何人填寫及簽署。該人須簽署如下——

> J.S. (獲一般權限文件妥為授權代表 [債權人姓名/名稱]簽署者)(f)

由填寫上述委託書的人(債權人除外) 簽署的證明書

	本人	_	也址為	
	<i>原訟法庭的監</i> 書寫,且是本	<i>誓員</i>],現證明:上述	屬債權人常任僱員的文員 述委託書內所有填寫項目	
			委託書上附上其簽署[<i>或</i>	符號]前在他面前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將在某會 小時前向受託。		,必須在不遲於該會議的	的指定開會時間24
(1955年A124號政府2	\\$\text{\tiny{\tiny{\tiny{\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y{\tiny{\text{\te}\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in}\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it{\text{\text{\ti}\tin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i}\text{\texi}\titint{\text{\texit{\text{\text{\texi}\text{\texit{\text{\tet	1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25號第2條;2007年	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52	[條例第19條]
		指定開庭	或受託人要求作出命令 公開訊問破產人 的申請書	
(a) 填上破產人的姓名 及地址。	請(a)			
	在 ——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第6章)第19條在法院	席前出席就破產行是要求下令在法院指示的 是要求下令在法院指示的 定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日期: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受託人*

表格 53

[條例第19條]

指定公開訊問破產人的時間的命令

因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

在聆訊

以及在閱讀證據後

弱 點如下		《破產條例	削》(第€	5章)第19條對	破產人進行/	公開訊問,	公開訊問	的日期、日	時間及地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玛	 見又下令上達	述破產人在	三上述時	引及地點出	席該項公開訐				
E	∃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破產人注意:如你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命令所列明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該公開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如你在接受訊問時犯偽證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54

[條例第19條及 規則第86條]

有關恢復進行公開訊問日期的公告 (供在本地報紙或*憲報*刊登)

(標題)

對上述破產人的公開訊問曾於 年 月 日*無限期*押後,法院現已指 定於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恢復進行該項公開訊問,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55

[條例第19條及 規則第23條]

記錄對破產人所作訊問的速記員 的委任書

(標題)

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的申請,現依據《破產規則》第23條,委任地址為 的 於今天在對上述

的公

開訊問中記錄對其所作訊問。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56

[條例第19條及 規則第23條]

速記員聲明書

(標題)

在面前。

本人 , 地址為

,為獲法院委任以記錄對上

述

所作訊問的速記員。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會真確無訛地記錄就此事宜而向上述提出的問題及其所作回答,並會按法院的指示交付上述問答的真確無訛謄本。

日期: 年 月 日

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在本人 面前作出聲明。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

表格 57

[條例第19條及 規則第23條]

在已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對破產人 進行公開訊問的紀錄

(標題)

有關於 年 月 日在 席前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

上述破產人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並接受訊問,在被問及以下各問題時,曾就每一問題分別作答如下——

A

這是於 年 月 日對 進行公開訊問的紀錄的謄本。

根據第23條獲妥為委任的速記員

或

派駐破產管理署的速記員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58

[條例第19條及 規則第23條]

在未有委任速記員的情況下對破產人 進行公開訊問的紀錄

有關於 年 月 日在 席前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

上述破產人經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宣誓並接受訊問,並在宣誓後聲言如 下——

A

這是於 年 月 日對 進行公開訊問的紀錄。

記錄者簽署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59

[條例第19條]

押後公開訊問的命令

(標題)

(a) 如有需要,在此填上 "進一步"。

今天是指定為(a)

公開訊問上述 的日期,上

沭

已出席接受該項訊問。在聆聽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陳詞及在聆 後,並在看似 的情况下,現

下令將上述公開訊問押後至 年 月 日 午

[列出法院作出的任何其 他命令]

時;此外,又下令上述

於年月日出庭,就其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而接受進一步訊問, 並下令上述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60-61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86

[條例第19條]

有關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備忘錄

(標題)

備忘錄——本人

即上述破產人,經宣誓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接受訊問後,現聲言:附於本備 忘錄並標明為"A"的有關對本人進行公開訊問的紀錄,已由本人覆讀或已向 本人覆讀,而該紀錄正確無誤。

本人又聲言:在對本人進行此次訊問時,本人已將所有財產、產業及物品,以及與其有關的所有簿冊、文據及文書交付本人產業的受託人。

本人又再聲言:本人已充分披露本人的全部資產及本人所欠的全部各類債務及所負的全部各類法律責任,本人並無因意圖欺騙本人的債權人或隱瞞有關本人事務的狀況而移走、隱藏、盜用或銷毀本人產業(不論是土地產業或非土地產業)的任何部分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帳簿、文據或文書。

[在此填寫任何特殊事宜]

日期: 年 月 日

破產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63

[條例第19條]

結束訊問的法院命令

(標題)

鑑於上述A.B.已妥為在法庭席前出席,並已就其行為操守、交易及財產而接受公開訊問;

又鑑於法院認為上述A.B.的事務已獲充分調查,現下令結束對上述A.B.的訊問。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64

在聽候聆訊申請臨時命令期間批予擱置的命令

			(標題)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及地址。	因應(a)			
X-CAL.	在聆聽		的申請,	
	以及在閱讀證據	景後		
(b) 填上任何須擱置的 訴訟、執行判決或其他法 律程序的詳情。	現下令在聆訊係 期間,即 年			的臨時命令的申請的 何押後日期,擱置(b)
	日期: 年	月	日	o
			(19)	司法常務官 98 <i>年第</i> 81號法律公告)
		表	長格 65	[規則第122F條]
			第6章)第20條所指的 臨時命令	
		(/標題)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及地址。	因應(a)			
火地址。°	在聆聽			的申請,
	以及閱讀證據後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b) [因應代名人 依據《破產條例》(第			
(c) 14天,除非因應代 名人的申請批予延展。	現下令目本命令 延展期間内 ——	均日期翌日起 ((c) 大内机在此	:臨時命令有效的任何

(i) 任何關乎上述(d)___

的破產呈請均不可提出或進行;及

法律程序均不可展開或繼續。

(ii) 除獲法院許可外,任何針對該債務人或其財產的執行判決或其他

(d)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或名稱。

___(債務人)

(e) 該日期須為考慮該 報告之日的前2個營業 日。	現下令代名人	須在不遲於(e)		,將其報告呈交
	或交付法院。			
(f) 填上根據《破產條 例》(第6章)第20C(3)及	[現下令(f)			
(4)條而作出的任何命令的詳情。	現下令			
(g) 如債務人並非破產 人,或如債務人是破產 人,但申請人是破產管 理署署長,則刪去。	(g) [現下令申請/	人立即將此命令的文本	一份送達破產管理	理署署長。]
生有有以 / 别顺公	指定作考慮代名人執	88告的日期、時間及地	點為 ——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 ,	
	7亿流位			
	日期: 年	月日		
			司,	法常務官
			(1998-	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6	6	
				[規則第122F(4)條]
		延展臨時命令	> 效力令	
		(標題))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因應(a)			
及地址。				
				的申請,
	在聆聽			
	在閱讀證據後			
(b) 填上提交日期。		今日考慮根據《破產修 _ 提交的代名人報告後		DD條而呈交和在(b)

(c) 填上日期。	議;代名人所建議的該等	欠會議將在以下日期、時間	及地點舉行——
(d) 此日期不得少於自	日期 (d)		
根據《破產規則》(第6 章,附屬法例A)第122J	時間	時	
條提交報告的日期起計 的14天,亦不得多於自	地點		
根據《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第122L			
條考慮該報告的日期起			
計的28天。	現亦下令將此項申詢	连 细悠云	
		明]丁汉王.——	
		時	
	地點		
	以考慮債權人會議主席的	勺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67	
		太阳 07	[條例第 20G、
			20H及20I條]
		在考慮主席報告的聆訊時 作出的替代命令	in .
		(標題)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及地址。	因應(a)		
汉地址。			
			的申請,
	在聆聽		
	ገፗ- ግ <		
			,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	權人會議主席報告,說明該 排][拒絕批准債務人的不論]	三次會議已[批准不論是否經 是否經修改的建議。]]

[現下令此項申請[一般地押後但可隨意恢復]][押後至年月日,以便作出一項要求延展提交債權人會議主席報告的時間的申請。]]

[現亦下令提交上述報告的時間延展至今日。]

[鑑於 ——

- (i) 在 年 月 日,編號為 年第 號的破產呈請 由 針對上述 (債務人)而提交;及
- (ii) 憑藉《破產條例》(第6章)第20H(3)條,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 上述呈請當作已被駁回。

除以下所述外,法院並無作出進一步的命令 ——

- (i) 在 年 月 日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待決訴訟的 參考編號PA 呈請註冊可因應債務人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提出的申請予以註銷;
- (c) 填上就該呈請而作 出的任何命令。
- (ii) (c)

日期: 年 月 日

致債務人的通知——(如自願安排已獲批准且有一項當作被駁回的待決 呈請)。

你有責任確保該呈請在土地註冊處的註冊已予取消,而這對你是有利的。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68—78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79

[條例第33條及 規則第80條]

要求廢止判決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R.S.,地址為

,鑑於此事宜對本人有利害關係[或本 人 ,即破產管理署署長/受託人(a)],現基於[在此填寫申請理 由],向法院申請廢止針對A.B.作出的破產令。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80

[規則第12條]

有關廢止判決的命令

(標題)

應地址為

的 R.S. 的 申請 [或應 破產 管理 署署 長 / 受託 人 (a) 的 申請] , 並 在 閱讀 和 聆聽 後 , 現下令廢止於 年 月 日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針對地址為

的A.B.作出的破產令。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81

[規則第88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3)條 暫時中止解除破產的命令

(標題)

在內庭

在聆聽

以及在閱讀證據後

而於(a) 一項破產令已針對上述破產人作出,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法院覺得破產人(b)[沒有][現正沒有]履行《破產條例》(第

6章)所指的破產人的義務,即(c)

(c) 簡要述明破產人在 何方面沒有履行其義 務。

務。 (d) 填上暫時中止解除

破產的期間。

現下令停止計算(b)就《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而言的有關期間[為期(d)]。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82

[條例第30A(4)條]

擬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條反對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的通知書

(標題)

(a) 填上債權人或受託 人的姓名或名稱。 本人(a) _____ 人的破產解除 ____ ______ 擬基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理由反對破產

(b) 删去任何不適用的 段落。

- (i) (如屬《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適用的破產解除)破產人相當可能在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內有能力對其產業作出重要的供款;
- (ii) 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將會損害對其產業的管理;
- (iii) 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就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 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 (v) 在不局限《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的原則下, 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 返回香港;
- (vi)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營商;
-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有欺詐行為的債務

人)所訂的或第131至136條(獲取信貸、賭博罪、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攜財產潛逃,及匿藏以逃避破產法律程序文件的 送達)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本人建議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3)條申請暫時中止計算該破產 人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的命令。

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債權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82A

[條例第30AC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C(1)條就破產 人的有關期間不開始計算而作出的命令

(標題)

- 應於(d)______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

以及應受託人就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而指定於某日進行的初次會面,

(e)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法院覺得(e)[破產人沒有出席初次會面][破產人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在會面中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

法院並覺得破產人的產業的管理,因破產人沒有作出上述事宜而受到損害,

法院並覺得沒有充分因由不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條例》**)第30AC(1) 條作出不開始令。

現下令 ——

	(1)	依據《條例》 由破產令的日			破產人的有關期)開始計算;	間,視為並非
	(2)				列》第30AC(3)(a 款獲遵守的日期	
(f) 列出法院就開始計算 有關期間而施加的條款。		(i) (f)				
(g) 列出法院認為合適 的任何其他條款。	(3)	(ii) (f) (g)				
	日期:		月	日		
	H 793	'	/ 1			
					司	法常務官
					(2016 <i>£</i>)	王第1號第13條)
			夫	è格 82B		
				CID 022	[條	例第30AC條及
					AC(3)(a)條送交 開始計算的通知	規則第89B條]
			((標題)		
	特此通知 –					
(a)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b) 填上破產令的日期。 (c) 填上不開始令的日期。	(b) <u>.</u> 破原		作出;	而一項指明	(<i>破產人</i>)的程 破產人的有關期 始令),於(c)	間視為並非由
(d) 填上所有條款獲得 遵守的日期。	的很		始計算而	万施加的、	i)條,本人確認, 在上述不開始令 因此有關期間視	中指明的所有
	日期:	年 月	日			
(e) 填上受託人的名稱。					(簽署) <u> </u> (2016年	(e) <i>E第1號第13條</i>)

[條例第30A(5)條]

受託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 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書

(a)	填上日期。	根據《破》		,		条文,在(a) 		_ (b)
	填上破產人的姓名。	 獲解除破產。	任共	<u>似</u>	(貝惟八汉分口	门处到时间从	. I', IIT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71117	反對破產 <i>。</i>	人的破產	解除。[擬	基於以下理由	1反對破產人的	破解
(c)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除——] (c)	, , , , , , , , , , , , , , , , , , , 	V V V V	2472			2771
		破產人的	責權人有權	基基於以	下任何理由	由反對其破產的	解除 ——	
		(i)		可能在			適用的破產解 有能力對其產	
		(ii)	破產人的	破產解	余將會損害	對其產業的管	謹;	
		(iii)	在對破產	人產業的	内管理,破	產人並不合作	≣;	
		(iv)	破產人就 守並不令			或就破產開始	台後的期間的行	為操
		(v)		離開香港)或(d)條的原則 区回香港後沒有	
		(vi)	破產人在	知悉自己	己無力償債	後仍繼續營商	;	
		(vii)	破產人已 的任何一			第6章)第129條	系或第131至13 6	條中
		(viii)	破產人沒 告。	有為受討	托人擬備一	份其入息及則	才產的取得的馬	年報
		破產人的				€人的破產解 法院及本人。	译除,則必須	在(a)
		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1998	年第81號法律	公告)

[規則第90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B(1)條提出的 破產人提早解除破產的申請書

(a)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及地址。	本人 (a)					
	現向法院申請作出提早解除本人破產的命令。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本人從未被判定破產[或本人以前曾被判定破產,但自第一次破產令/ 判決令的日期起過了3年](b)。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B(2)條列出的情況均不適用於本人。					
(c) 填上日期。	本人聲稱有權獲解除破產的理由已列於本人在(c) 宣誓的誓章內,現隨此申請書附上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以下是應獲送達本申請書的受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d)					
(d) 述明獲送達的受託 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e) 述明供送達用的破 產人地址。	以下是供送達用的破產人地址——(e)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破產人(的律師)					
	註明					
	此申請書已於					
	時間 時					
	地點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規則第89條]

破產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7)條申請 取消法院根據條例第30A(3)條而 施加的暫時中止計算破產 解除的有關期間

				(1/1/02)	
(a) 填上出席聆訊的人 的姓名及地址。	請(a)				
	在——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b) 填上姓名。	在 出席就破產人	(b)			席前申請
(c) 填上日期。		法院根據	《破		中胡 》(第6章)第30A(3)條在 所時中止計算破產解除的有關期
(C) ALIM			灌 獲」		内理由已列於破產人在 章內,現隨此申請書附上該誓章
(d) 述明獲送達的人的 姓名及地址。	以下是應	獲送達此申	請書的	人的姓名及	这地址——(d)
(e) 並明供送達用的破產人地址。	以下是供	快送達用的破	產人地	址——(e)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破產	至人(的律師)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取消暫時中止破產解除的法院命令

(標題)

在內庭

(a)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及地址。

因應上述破產人(a)

的申請,

(b)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b) [在考慮破產管理署署長(c)

(c) 填上破產管理署署 長的代表的姓名或受託 人的姓名。

為該事宜而作出的報告後1,

並在聆訊以及閱讀證據後,

(d) 填上日期。

現下令撤銷在(d)

(e) 填上以前的命令的

作出的命令,而根據該項命令(e)

條款。

日期: 年 月 \exists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87

[規則第89條]

取消暫時中止破產解除令的證明書

(標題)

(a) 填上日期。

本法院曾於(a)

作出一項針對(b)

(b)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及地址:。

的破產令,並曾於(a)

作出一項暫時中止上述破產人解除破產的命令。

現證明上述暫時中止破產解除令已於(a) 取消。

> 日期: 年 月 日

>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規則第92條]

破產解除證明書

(標題)

(a) 填上破產令的日期。

本法院曾於(a)

作出一項針對(b)

(b)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及地址。

的破產令。

(c) 填上破產人的全名。

現證明上述(c)

己

(d) 填上破產解除的生效日期。

於(d)

獲解除破產。

日期: 年 月 日

致破產人或(如破產人已逝世)破產人的遺產代理人的通知 ——

如你要求將本命令刊登在一份本地報章及/或憲報上,則你應在 ______ 天內通知受託人並附上訂明費用,詳情可聯絡受託人。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89—93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94

[規則第29條]

受託人要求將破產人或其他人 交付羈押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為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按具體情況填寫],基於附上的誓章

內所列出的理由,向法院申請以上述破產人[*或L.M.*,犯藐視法庭罪而針對他作出一項交付羈押令。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

表格 95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96

[規則第29條]

為支持根據條例第26或55條申請將破產人以犯 藐視罪而交付羈押所作的誓章

(標題)

本人 為接管上述破產人的產業的破產管 理署署長/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a),宣誓聲言如下 ——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如破產人不接受訊問。

[1. 上述破產人曾出席其債權人於 年

月 日在 為委任一名受託人而舉行的大會,但在會上故意拒絕 就其財產[*或*其債權人]接受訊問,而接受訊問是一項由《破產條例》(第6章) 向其施加的責任。]

或

如破產人沒有出席第一次會議以外的某次會議。

[1. 上述破產人故意沒有出席其債權人於 年

月 日在 舉行的會議[*或*故意沒有在 年 月 日前來本人辦事處面見本人],而出席該會議[*或*面 見本人]是一項由《破產條例》(第6章)向其施加的責任。]

或

如破產人沒有簽立契據。

[1. 上述破產人故意沒有簽立[*在此描述其所沒有簽立的契據等*],而當本人有此要求時,簽立該份契據是一項由《破產條例》(第6章)第26 [*或55*]條向其施加的責任。]

如破產人沒有出席第一 次會議以外的某次會 議,或沒有簽立契據。 2. [上述破產人已於 年 月 日獲妥為送達一份要求其出席 上述會議[*或*要求其簽立上述*契據等*]的通知書,送達方式是在其經常的居住 地點留下該通知書。現隨本誓章附上該通知書的副本。]

或

如破產人沒有服從法院 的特別命令。

- [1. 上述破產人故意沒有履行《破產條例》(第6章)第26條向其施加的 責任(*在此填寫接法院任何特別命令的規定他須作出的作為,並述明該項命令* 作出的日期)。]
- 2. [上述破產人已於 年 月 日獲妥為送達該項命令的副本,送達方式是在其經常的居住地點留下該副本。]

或

如破產人沒有交出財產。

[1. 上述破產人並沒有將曾由(或由)其管有或控制而根據《破產條例》 (第6章)是可在其債權人之間分配的財產的管有權交出(在此述明其沒有交出的財產),而本人已發出通知書要求其交出上述財產。通知書已於 年 月 日在 向其送達,現隨本誓章附上通知書的副本。]

在 宣誓(下略)。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97

[規則第29條]

受託人根據條例第53(5)條 而作的誓章

(標題)

本人G.H.為上述破產人A.B.的財產受託人,宣誓聲言如下——

- 1. 本人相信地址為
- 的*L.M.*,作為[*在此列明L.M.對破產人而言屬何身分*],管有或控制某些屬於破產人的款項[及抵押品],即[*在此列出並描述該等款項及抵押品*]。
- 2.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親自要求上述*L.M.*將該等款項及抵押品支付和交付本人,但他當時並無且迄今仍未將該等款項或抵押品支付或交付本人[*或*本人曾於 年 月 日向上述*L.M.*寄發一封信,該封信是寄往

並註明由他收件,要求他(*下略*);此外,本人曾於 年 月 日寄發另一封信,再次要求上述*L.M.*(*下略*),但他仍沒有將該等款項及抵押品支付和交付本人]。

3. 本人堅信上述L.M.相對於破產人或相對於本人作為破產人的財產受

託人而言,在法律上無權保留該等款項[及抵押品]。 在 盲誓(下略)。 受託人 表格 98 [條例第110條及 規則第30條] 有關根據條例第110條申請將某人 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標題) 致 鑑於你不服從法院於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在此列出該項命 令的内容],地址為 C.D.的 月 日 時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將 於 年 午 你以犯藐視本法庭罪而交付監獄;你須於該日按上述時間出庭,以提出不應 作出命令將你交付監獄的因由,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H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99

[條例第26(4)條及 規則第30條]

有關根據條例第26條申請將某人 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標題)

致上述破產人A.B.:

鑑於你沒有履行《破產條例》(第6章)第26條向你施加的責任[在此列出上述破產人A.B.所沒有履行的責任],你的財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於

年 月 日 午 時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將你

以犯藐視本法庭罪而交付監獄;你須於該日按上述時間出庭,以提出不應作出命令將你交付監獄的因由,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100

[條例第53(5)條及 規則第30條]

有關根據條例第53(5)條申請將某人 交付監獄的通知書

(標題)

致[在此填上應獲送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鑑於你以破產人的[在此述明是司庫、銀行抑或其他身分]身分管有或控制某些屬於破產人的款項[及抵押品],即[在此列出並描述該等款項及抵押品],而你沒有將其支付和交付予該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於年月日午時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將你以犯藐視本法庭罪而交付監獄;你須於該日按上述時間出庭,以提出不應作出命令將你交付監獄的因由,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101

[條例第110條]

根據條例第110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標題)

鑑於本法院已於 年 月 日作出一項命令[在此複述該項命令的內容],現應地址為 的C.D.的申請,並在 聆聽A.B.的陳詞[或按具體情况填寫],[或如他不出庭]和閱讀[在此填上將該項命令送達A.B.的人的姓名及描述]的誓章及有關[填寫有關證據]的誓章後, 法院認為上述A.B.因不服從該項命令而犯了藐視本法庭罪,下令將上述A.B. 以犯上述藐視罪而交付[在此填上監獄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2

[條例第26(4)條]

根據條例第26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標題)

應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並在聆聽破產人的陳詞[或如他不出庭],和閱讀[在此填上將要求提出因由的通知書送達的人的姓名及描述]的誓章及有關[填寫有關證據]的誓章後,法院認為破產人因沒有[在此按該通知書填寫]而犯了藐視本法庭罪,現下令將破產人以犯上述藐視罪而交付[在此填上監獄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3

[條例第53(5)條]

根據條例第53(5)條作出的交付監獄令

(標題)

應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的申請,並在聆聽*L.M.*的陳詞[*或如L.M.不出庭*]和閱讀[*在此填上將要求提出因由的通知書送達的人的姓名及描述*]的誓章及有關[*填寫有關證據*]的誓章後,法院認為*L.M.*因沒有將某些款項[及抵押品]支付和交付上述受託人[*在此按該通知書填寫*]而犯了藐視本法庭罪,現下令將上述*L.M.*以犯上述藐視罪而交付[*在此填上監獄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條例第26(4)條及 規則第30條]

有關不遵從法院命令的誓章

(標題)

本人*L.M.*,地址為,宣誓聲言如下——

- 1. 根據法院於 年 月 日作出的一項命令,地址為的G.H.被下令[E.H.放下令]E.H.被下令[E.H.0]。
 - 2. 該項命令[的文本]已妥為送達上述G.H.。
 - 3. 上述G.H.並沒有服從該項命令。

此誓(下略)。

(簽署)

表格 105

[規則第26條]

基於犯藐視罪而作出的交付羈押令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其助理、香港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根據本法院所作出的一項註明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命令,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或地址 為 的L.M.]因犯藐視本法庭罪而被下令交付羈 押。

有鑑於此,現藉本令要求你(即上述執達主任)及其他人士,將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或 L.M.]帶走並交付懲教署署長,而你(即懲教署署長)則須收納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或 L.M.],將其羈押於監獄並加以穩妥看管,直至本法院所命令的時間為止。在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或 L.M.]由你羈押期間,凡法院有所指示時,你(即懲教署署長)須將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或 L.M.]帶到法庭席前。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106

解除因犯藐視罪所受羈押的命令

(標題)

根據本法院於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A.B.因犯藐視罪已被交付 監獄。現應於 年 月 日代A.B.提出的申請,且在閱讀A.B.表示 其已抵償[或意欲抵償]其藐視罪並已支付因其犯該罪而引致的訟費的誓章, 和在聆聽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地址為 的C.D.]的陳詞後,現下令懲教署署長將上述A.B.因犯上述藐視罪而受的羈押 解除。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7

下令將正受監禁的人帶到法庭席前 接受訊問的命令

(標題)

根據本法院於 年 月 日作出的命令,A.B.因犯藐視罪已被交付監獄。現應[申請人]於 年 月 日所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將A.B.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的申請,下令懲教署署長安排將上述A.B.在受羈押的情況下於 年

月 日帶往於

的法院,以在法庭席前接受訊問,並於事後依據上述命令將其帶返監獄加以 穩妥看管。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

表格 108

[條例第54條及 規則第26條]

搜查令

(標題)

根據經宣誓而妥為提供的證據,法院覺得有理由懷疑並相信上述債務人 或破產人的財產現藏於地址為

的*X.M.*的屋宇[*或如屬其他地方,則接具體情況加以描述*]內,而該屋宇[*或*地方]並非屬於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

有鑑於此,現藉本令要求你於日間進入上述X.M.位於的上述屋字[或如屬其他地方,則加以描述]內,並在該處盡力搜尋上述財產;你如在該項搜尋中發現上述債務人或破產人的任何財產,則須檢取該等財產,並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的條文加以處置及處理。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致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其助理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 109

[條例第27條及 規則第26條]

檢取今

(標題)

鑑於已有一項破產令於 年 月 日針對上述破產人作出,現藉本令要求你立即進入上述破產人的屋宇及其他處所,以及屬於上述破產人並存有或據稱存有其任何貨品與金錢的所有其他地方,並在上述各處檢取所有屬於上述破產人的現款、珠寶、金銀器皿、家庭物品、貨品、銷售品、帳簿及所有其他各種東西,但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屬於例外的、破產人所需用的衣服、寢具、家具及家居設備,則不在檢取之列。

又你須將你所檢取的東西加以穩妥扣留保管,直至你接獲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所作出的其他有關處置該等東西的書面命令為止;如遇上反抗或並無鑰匙開啟屬於上述破產人並存有或懷疑存有其任何貨品的處所的任何門或鎖,你須將或安排將該等門或鎖破啟,以便更有效地執行本令。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致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其助理

[條例第27條及 規則第26及27條]

針對即將離開香港等的債務人發出的手令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其助理、香港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根據經宣誓而提供的證據,法院覺得並信納有頗能成理的理由懷疑和相信地址為

的上述A.B.已潛逃往香港以外地方[或已離開其居住地點],[或即將前往香港以外地方(或即將離開其居住地點)],而其目的是為了逃避破產呈請書的送達[或逃避就破產呈請應訊,或逃避接受有關其事務的訊問,或在其他方面拖延或妨礙破產案中法律程序的進行或逃避償付已有法定要求償債書就其送達或已就其企圖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債項]。

[或有頗能成理的因由懷疑和相信上述A.B.即將移走其貨品或實產,而其目的是防止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接管該等貨品或實產或拖延該項管有,或上述A.B.已經隱藏(或即將隱藏或銷毀)其貨品或實產或其中部分,或已經隱藏(或即將隱藏或銷毀)其簿冊、文件或文書或其中部分或任何一份,而該等簿冊、文件或文書或其中的該部分或一份,在上述A.B.的破產過程中是可能對債權人有用的。]

[或本法院覺得並信納上述A.B.在未經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許可的情況下已移走其所管有而價值超過\$500的某些貨品及實產,即(在此描述該等貨品或實產)。]

[或上述 A.B. 在並無好的因由的情況下,沒有按照本法院於 年 月 日作出並下令其出庭的命令的規定而於 年 月 日在本法院出庭接受訊問。]

[或有頗能成理的因由相信上述A.B.已犯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可予處罰的罪行。]

有鑑於此,現藉本手令要求你(即上述執達主任)及其他人士帶走上述 A.B.,並將其交付懲教署署長;而你(即懲教署署長)則須收納上述A.B.,並在 獄中將其加以穩妥看管,直至本法院所命令的時間為止。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55年A124號政府公	告;1964年第46號法律。		经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 第2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 111	
			[條例第28條]
	根據個	条例第28條向郵政署署長位	作出的命令
		(標題)	
(a) 在此處填上詳細地址。 (b)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受託人]收件",或按法院的其他指示填寫。	自 年		受託人]的申請,現下令: 個月期間,所有寄至或寄往
	屬下人員轉寄、送交或 署署長[<i>或</i> 受託人]簽署	交付至(b) 的具體指示,指示在可能 產管理署署長[<i>或</i> 受託人]	8包,均須由郵政署署長或其 但如任何信件上有破產管理 情況下須按信上地址交付該 須隨即將本令的蓋章複本一
	日期: 年	月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12	1/校 / 原序交 20 / 校 日
			[條例第29條及 規則第25條]
		根據條例第29條發出的條	專票
		(標題)	
(a) 填上須出庭的人的姓名及地址。	請(a)		
	在——		
	日期		
	時間		

出席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申請發出命令的聆訊,要求 (b)

地點

(b) 填上須出庭的人的 姓名。	在庭上出示 (c)			點出庭就上述事宜作	下證,並於作證時
(c) 並明所規定的任何特	住庭上山小(6)				
定文件,例如:所有在任何方面關於你與破產人 A.B.的交易的各類分類 帳、帳簿、發票、帳目報	日期: 年	月	日		
表、信件、簿冊、文據及文件,而該等文件涉及被指稱是你欠上述破產人產業的課題。					
\$ 的債項。				司法	常務官
	計 :				
	本傳票是應	破產管理		受託人的申請高	而發出的。如
	向破產管理署 則本傳票會被提	署長或受託人	•	寸述明為你欠此產業	的款項\$,
	如你沒有在法院 由,則法院可養			,而此情況並非基於 庭上接受訊問。	任何合法阻礙事
	如你在就此事宜	宜而作證時犯	偽證罪,一紹	經定罪,可處監禁7	年及罰款。
		(19)	98年第81號》	法律公告;2007年第	第125號法律公告)
		_		_	
			表格1	13	
					[條例第29條及 規則第25條]
		破產	人的債務人的	的債項承認書)ACK (1/1/20 NL
			(標題	<u>7</u>)	
	有關地址》 的破產人A.B.的	-			
	杰 人 <i>I K</i> ,	即以下簽署。	人,掀扯為		
	欠上述破產人\$,現承		與上述破產人之間結	算帳目後,本人
					J.K.
	日期:	年 月	目 日		

見證人

司法常務官 C.D.

[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111

[條例第29條及 規則第25條]

償付債項令

(標題)

鑑於在法院席前對地址為 的J.K.的訊問,法院覺得上述 J.K.在與上述破產人之間結算帳目後,欠上述破產人\$;現下令上述J.K. 立即向該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繳付\$,以悉數清償上述欠款[或如命令 並非如此,則述明付款時間及方式],並向上述受託人支付訟費\$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15

[條例第29條及 規則第26及28條]

下令拘捕根據條例第29條被傳召者的手令

(標題)

致香港高等法院執達主任及其助理、香港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根據 年 月 日向地址為的*A.B.[或*地址為

的 F.M.] 發 出 的 傳 票 , 上 述 A.B.[或 F.M.] 須 於 年 月 日 午 時親自出庭接受訊問[並出示下述文件],而有誓言證明該傳票已於 年 月 日妥為送達上述 ,且上述

已獲提供一筆合理款項的支付,以作其開支之用;上述 在指定時間出庭[及/或拒絕出示法院曾要求其出示的任何由其保管或控制 而又與破產人、其交易或其財產有關的文件],而該項拒絕並非基於法院在開 庭期間獲告知並予接納的任何合法阻礙事由。有鑑於此,現藉本手令要求並 授權你們及你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即上述執達主任及其助理以及各警務人 員),於接獲本手令時,立刻拘捕上述A.B.[或F.M.],並在本法院指示的時間 及地點將其帶到本法庭席前,以使其接受上述訊問,並在此期間對他加以穩 妥看管或將他交付懲教署署長,且在將他如此拘捕和交付後,隨即向法院報 告並取得法院的指示或命令,以編定訊問上述A.B.[或F.M.]的日期、時間及地 點;而你(即懲教署署長)則須收納上述A.B.[或F.M.],將其羈押於監獄中並加 以穩妥看管,以等候法院的指示或命令,並須按該等指示或命令所指明的時 間及地點將他帶到法庭席前。就作出上述各事而言, 本手令為向你們及你們當中每一個人發出的一份具足夠效力的手令。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 116

[條例第29條及 規則第28條]

下令將根據條例第29條所指手令被拘捕者 帶到法庭席前接受訊問的命令

(標題)

鑑於法院已於 年 月 日接獲報告,得悉A.B.已根據法院於 年 月 日簽發的手令而被拘捕,現下令懲教署署長安排將上述A.B.在受羈押的情況下,在法庭於 年 月 日 午 時開庭時帶到法庭席前,以在法庭席前接受訊問,並在此期間安排對其加以穩妥看管;事後如法庭有所指示,則安排將其帶回監獄,並依據上述手令使其在獄中獲得穩妥看管。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

帳面債項轉讓登記冊

登錄已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			登記			
清償債項事宜*	編號	姓名/ 名稱	地址	職業	姓名/ 名稱	地址	職業	性質	代價日期		日期	備註

^{*} 只供以轉讓作為抵押或其他押記的情況使用。

(1984年第232號法律公告)

[條例第43E條及 規則第128條]

就申請作出收入付款令的通知書

(標題)

致*A.B.*:

本人擬於 年 月 日 午 時向法院申請,要求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43E條作出命令,下令將你的部分薪酬[或薪金或收入]支付予身為受託人的本人,以使你的破產案中的債權人得益,特此通知。除非你在編定的聆訊日期至少7天前向法院及本人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申請內的條款作出命令,否則須出席聆訊。如果出席,你可提出不應作出命令的因由,或提出應另作出命令(非按本人所申請者)的因由。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G.H.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19

(已失時效而略去)

表格 120

[規則第128A(1)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43E(3)(a)條 申索收入的命令

(標題)

在內庭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因應(a) 及地址。

的申請,

以及在聆聽 後,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b) [並在上述破產人同意下]法院覺得一筆為數\$(c)

的

(c)

填上須繳付的總款 款項應由上述破產人每隔(d)

繳付予受託人, 直至(e) 止。

額。

(d) 填上須繳付的分期 付款的相隔期間,例如每 调/每月,以及每期付款 的款額。

現下令上述破產人從其收入中繳付(d)

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須在(f)

或該日之前

(e) 填上命令的最後有 效日期。

作出。

(f) 填上第一次付款的日 期。

(g) 填上須獲送交付款 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地址。

現下令上述破產人須將付款送交 (g)

日期: 年 月 \exists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21

[規則第128A(2)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43E(3)(b)條 申索收入的命令

(標題)

在內庭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因應(a)

及地址:。

的申請,

後,

的款

以及在聆聽

(b)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b) [並在上述破產人同意下]法院覺得一筆為數\$(c)

填上須繳付的總款 項應由上述破產人每隔(d)

(c) 額。

繳付予受託人,直至(e)

(d) 填上須繳付的分期 止。 付款的相隔期間,例如每 週/每月,以及每期付款 的款額。

現下令(f)

(e) 填上命令的最後有

從上述破產人的收入中提取(d)

117

效日期。

 (f)
 填上付款人的全名

 及地址。
 第一次的分期付款須在(g)

 (g)
 填上第一次付款的

 或該日之前繳付。

日期。

現下令(f)

(h) 填上須獲送交付款 須將所扣除的款項送交(h) 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已失時效而略去)

表格 123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就擬卸棄未有分租或未有按揭的批租土地 財產事宜而向業主發出的通知書

(標題)

(a) 租契或租約,按具 本人擬卸棄於 年 月 日訂立的(a)

體情況填寫。 。 (b) 曾藉該(a) ,以租金\$ 租予上述破產人,

(b) *在此指明已出租* 特此通知。 *的物業。*

> 你如要求將此事提交法院審理,則必須在接獲本通知書後7天內,向本人 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上述物業的業主

表格 124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有關擬卸棄已分租或已按揭的批租 土地財產事宜的通知書

(標題)

(a) 在此填上已出租 財產的詳情。

本人擬卸棄於 年 月 該租契,以租金\$ 租予(b)

月 日訂立的的租契。(a)

,特此通知。

曾藉

(b) 上述破產人*或接 具體情況填寫*。

你如要求將此事提交法院審理,則必須在接獲本通知書後14天內,向本人 發出有關的書面通知。

日期: 年 月 日

致

上述物業的業主及

致

分租客或承按人

表格 125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在未有發出擬卸棄通知書的情況下所作的卸棄書

(標題)

(a) 填上有關財產的 描述。

本人

,即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現卸棄就(a)

而(b)

。該處所曾(c)

租予上述破產人,租金為每\$

(b) 於 年 月 日訂立的租契或按 具體情況填寫。

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d)

發出。

(c) 根據一項租賃或 在某段年期內或按具

體情況填寫。

日期:

年 月 H

填上已獲發給通 知書的人士的姓名/ 名稱及地址。

受託人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

表格 126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在已向業主、承按人等發出通知書的情況下 就批租土地財產所作的卸棄書

(標題)

(a) 在此填上已獲發 給擬卸棄通知書的人 的姓名及地址。

依據日期為 年 月 收件的通知書,本人

日、註明由(a)

,即上述租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現卸棄

在此填上已出租 (b) 財產的詳情。

月 日訂立的租契。(b)

曾藉該租契,以租金\$

上述破產人或接 租予(c)

,為期

具體情況填寫。

產的描述。

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d)

(d) 填上已獲發給卸 棄通知書的人的姓名 /名稱及地址。

發出。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地址)

表格 127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在法院許可下所作的租契卸棄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本人 ,即 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現卸棄於 年 月 日訂立的租契中的一切權 (a) 填上被卸棄的財 益。(a) 的處所曾藉該租契,以年租\$出租予 為期。

> 有關本卸棄書的通知書已向 發出。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表格 128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有關在無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標題)

(a) *有需要時加上*依 本人 ,即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a) ,已藉本 據日期為 人簽署並註明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文書,卸棄就稱為(b)

年 月 日的通知書。 的處所而(c)。該處所曾(d)

(b) 填上被卸棄的財 ,以每年\$的租金租予 ,特此通知。 產的詳情。

上述卸棄書已就有關的破產程序而送交法院存檔[,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 (c) 於 年 月 日訂立的租契 冊]。

或按具體情況填寫。

體情況填寫。

(d) 根據一項租賃*或* 在某段年期內*或按具* 請注意本通知書背頁所載的《破產條例》(第6章)的條文。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地址)

註—本通知書的背頁應載有《破產條例》第59條第(2)及(6)款的條文。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3年第8號第30條;2002年第20號第5條)

表格 129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有關在法院許可下所作卸棄的通知書

(標題)

依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法院命令,本人 ,即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已藉本人簽署並註明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文書,卸棄日期為 年 月 日的租契中的一切權益。 的處所曾藉該租契,以年租\$ 出租予 ,為期 , 特此通知。

上述卸棄書已就有關的破產程序而送送交法院存檔[,並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地址)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3年第8號第30條;2002年第20號第5條)

表格 130

[條例第59條及 規則第130條]

業主或其他人要求受託人將擬卸棄 負有責任繁苛契諾的財產事宜 提交法院審理而發出

的通知書的表格

(標題)

致:

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

先生:

本人現通知你:破產人在破產令的日期,以承租人的身分[或按具體情况填寫]在本通知書附表內描述的財產中有權益,並以上述承租人的身分[或按具體情况填寫]就[列出破產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負有法律責任,而你既身為破產案中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該法律責任已轉予你身上。本人現要求你將你擬卸棄破產人在上述財產中的權益一事提交法院審理。

(簽署)

[述明如何在有關財產中有權益]

出租人發出的通知書的附表

租契日期	租契各方 的姓名/ 名稱、地 址及描述	已出租的財產 的詳細描述	租賃 期及 租金	向破產人作出 轉讓(如有的 話)的日期	轉讓(如有的 話)各方的姓名 /名稱及地址	

承按人或承讓人發出的通知書的附表

	租契各方的		租賃期及租		按揭各方的			
期	姓名/名稱	產的描述	金	日期	姓名/名稱	的租賃期	款保證的款	
	及地址				及地址		額	詳情,須註明
								轉讓日期及
								轉讓各方的
								姓名/名稱 及描述
						(199	 & 年 <i>第</i> 81	<u></u>
						(1))	0-7-3501 11)	
				表核	各 131			
				1011	131		こんか けっぱ	**************************************
								育82(3)條及
							規	則第174條]
			受託	人要求	指示的申請	請書		
				(模	票題)			
	<u></u>	ムケインエガン	++++++ →	r / / //)	- - シロロ がっ ピピ =	<i>→</i>	→ <i>→==4</i>	<i>⊐ 11## - - </i>
	本人 意	欲问法院	甲請指不	[仕此》	心明與所為	学水的指示	下月關 的身	<i>[體事宜</i>]。
							قِر	受託人
							کر	Z <i>¤L</i> /\
	此項申	請准予在	年	J	∃	1		
	午	時聆訊	,並准許受	託人向	可[在此填	上應獲發	通知的人]	發出通知。
		_						
	日期:	年	月	E	1			
							司法包	常務官
							41/47	71 <i>7</i> 7 12

[條例第82(3)條及 規則第174條]

應受託人要求指示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

(標題)

鑑於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今天在法庭上[*或*內庭]向法院申請指示[*在此 並明與所尋求的指示有關的具體事宜*],在聆聽地址為

的*C.D.*就此事宜所作陳詞後,現下令

[在

此列出命令內容],並下令受託人須從破產人的財產中撥付

以 支 付 此 項 命 令 所 涉 及 的 訟 費 , [及 向 C.D. 撥 以支付其訟費][或下令C.D. 須支付此項命令所涉及的訟費,

付 以 為數

] 。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133

(由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 134

[規則第144條]

債權人要求根據條例第112條管理已故債務人 遺產而提交的呈請書

(標題)

本人*C.D.*,地址為

[或我們C.D., 地址為

及*E.F.*, 地址為

],現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

出一項命令,下令對

年 月 日逝世的已故[*在此填上已故債務人的姓名及描述*]的遺產進行破產管理,並聲言如下 ——

- 1. 上述A.B.在緊接其逝世前的3年內的某段時間,通常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有居住地方或在香港經營業務。
 - 2. 上述A.B.的遺產確實正當欠本人[或欠我們總數]\$的款項[列

出債項款額及代價。

- 3. [本人]並無就上述已故債務人的遺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等而持有任何抵押[或依照表格10債權人的呈請書填寫],且亦並無任何人代[本人]持有任何該等抵押。
 - 4. 按本人所知所信,上述A.B.的遺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
- 5. 上述*A.B.*的遺囑已於 年 月 日由地址為 的*J.S.*及地址為 的*G.H.*申領認證。

或

遺產管理書已於 年 月 日授予地址為 的J.S.及地址為 的G.H.。

或

尚未有人就上述遺產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

日期: 年 月 日

C.D.

E.F.

由呈請人在本人面前簽署。

證人簽署

地址

描述

註明

 本呈請書已於
 年
 月
 日提交法院,現下令

 於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如你(即上述J.S.或G.H.)擬提出因由反對此項呈請,則你必須在聆訊此項呈請的日期3天前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一份通知書,說明擬提出反對的因由,同時將該通知書的一份副本寄給呈請人或其律師。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127

[條例第112(9)條及 規則第144條]

合法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條例 第112條要求作出遺產管理令的呈請書

(標題)

 本人C.D., 地址為
 [或

 我們C.D., 地址為
 ,

 及E.F., 地址為
],

現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出一項命令,下令對

年 月 日逝世的已故[*在此填上已故債務人的姓名及稱謂*]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並聲言如下——

- 1. 本人為管理上述[*債務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或*本人/我們是]上述[*債務人*]遺產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該債務人的遺屬已於 年 月 日由 申領認證[*或*有關其遺產的遺產管理書已於 年 月 日批 予]。
- 2. 上述A.B.在緊接其逝世前的3年內的某段時間,通常居於香港或在香港有居住地方或在香港經營業務。
 - 3. 按本人[或我們]所知所信,[債務人]的遺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

(簽署)

由呈請人在本人面前簽署。

證人簽署

地址

描述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36

[條例第112(4)條及 規則第146條]

依據呈請而作出的對已故債務人的遺產 進行破產遺產管理的命令

(標題)

在接獲由C.D. 提出的日期為 號的呈請書後,並在閱讀 及編號為 年第 和聆 後,現下令對地址為 而死亡時無力償債的A.B.的遺產進行破產遺產管理,並由破產 管理署署長出任受託人,而此項申請所涉及的訟費由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表格 137 [條例第94條及 規則第169條] 附於免除職務申請書的報表 (標題) 說明在申請免除職務當日的產業狀況的報表 \$ \$ 收入 現金 銀行結餘 退還的公用建設按金 因保險單終止而收到的款項 從法院得到的款項 出售財產所得的收益 已收回的帳面債款 債務人/破產人付款 其他 變現所得淨款額

第三者支付的款項

減:退款

呈請人按金 減:退款

被扣押的款項 減: 退款

出支

呈請人經評定的訟費

(a) 第一次或最後一次付款,或視屬何情况而定。如作出多於一次付款,則須分別述明每	刊交專影破受分響影破受分存	憲費費費 管人予先延通 費用 理量金權款 優運	先付款	沙費用		% % %	
次付款的情況。	其他						
	結餘						
	註: 1.	再無证	可以變賣的資	產,亦再	無款項可支付予在	各 <i>債權人。</i>	
(b) 填上債權人數目。	2.		<i>債權人</i> ——				
							\$ <u></u>
	3.	<i>i.</i> • • • • • • • • • • • • • • • • • • •	人 <i>可於受託人 阿進一步的貧</i>		<i>正此加上受託人地</i>	址、聯絡電話及聯絡。	人的資料)查詢以取
	E	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2007年第1	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138		
							[條例第67條及 規則第123條]

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a) *在此填寫*首次或第2 填寫。

現擬在上述事宜中宣布(a)攤還債款。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提 次*或*末期*或按具體情況* 及你,但你尚未證明你的債權。

就擬宣布攤還債款事宜而發給

如你不在 排除於此次攤類	年 還債款之タ	, -	日享	成之前證明你的債權,則你將會被 ·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地址)	(1998 <i>年第</i> 81 <i>號法律公告</i>)
			表格 139	[條例第67條及 規則第123條]
				次事宜而發給 的通知書
			(標題)	
現擬在上述 年 月 你的申索,你的 申索,特此通知	日或法院 的申索權將	E編定的 刺	交遲日期曾	。如你於 當日或之前仍不確立並令法院信納 即作出末期攤還債款而不理會該項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地址)	
		表标	各 140	
	(由19	98 <i>年第</i> 81 	<i>號法律公</i> 	告廢除)
			表格 141	
				[條例第67條及

攤還債款通知書

131

規則第123條]

(標題)

(請帶同此攤還債款通知書)

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在上述事宜中已宣布派發*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該筆攤還債款可於 年 月

日星期 或其後的任何

,在 時 與 時之間在本人的上述辦事處收取,特此通知。

申請付款時,必須將本通知書整份出示,亦須將你所持有的任何匯票、 承付票或其他可流轉的抵押品一併出示。如你並非親自出席,則你必須填寫 並簽署尾附的收據及授權書表格,然後一張付款給你所指定的人的支票或匯 款單,將按照該授權書的指示而交付。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G.H.

受託人

致:

收據

現收到 支付的款項\$,作為就 本人/我們對此項產業的申索而須付給本人/我們的*百分之* 的 攤還債款。

\$

日期: 年 月 日

(債權人簽署)

授權書

*G.H.*先生:

(a) 刪去不適用的字。如 不會以郵寄方式送交,則 刪去斜體字,並填寫將收 取該支票或匯款單的人 的姓名。 請將用作支付本事宜中須付給本人/我們的攤還債款的支票或匯單(a) 以郵寄方式交付本人/我們,郵寄風險由本人/我們承擔,或(a)交付持此授權書的 先生。

(債權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致受託人G.H.

(1955年A124號政府公告;1981年第31號第65條)

[條例第73條]

債權人要求下令受託人支付被扣付的 攤還債款的申請書及據此作出的命令

(標題)

本人F.K., 地址為

向本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下令受託人支付在本破產案中應支付予本人的 攤還債款,和支付該筆攤還債款在被扣付期間(自年月月日, 即本人向受託人申請將該筆攤還債款支付給本人當日起計)的利息,及支付此 項申請所涉及的訟費。

日期: 年 月 日

F.K.

命令

在閱讀本申請書和聆聽 後,現下令受託人立即向上述*F.K.*支付該筆為數\$ 的攤還債款。

受託人並須同時向上述債權人支付一筆為數

的款項,作為該筆攤還債款在被扣付期間的利息,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指明的利率計算,並須一併支付一筆為數 的款項,作為此項申請所涉及的訟費。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如法院不下令付款,則在現下令等字樣後填寫法院作出的命令。]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

表格 143

就送交訟費單供評定事宜而 提出的請求書

(標題)

本人現請求你在今天起計7天內或在法院容許的更長期限內,將你作為 (a) 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交付本人,以供司法常務官評定。如你不

(a)	在此述明受僱用的
人可	过鸭人的身分。

9 如此辦理,則本人將依據本條例進行攤還債款的宣布和派發,而不理會你可 能針對本人或針對債務人的產業提出的任何申索。

	日	月	年	日期:
G.H.				
受託)				

表格 144

債務人的呈請所涉及訟費 的訟費評定證明書

(標題)

本人現證明 ——

- 1. 本人已就債務人的律師 在提交呈請書方面的訟費單作出評定,並准許就該訟費單支付\$
 - 2. 在提交呈請書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存的 ,(a) 包括在上述款項內。
- (a) 已*或*並未
- 3. 就該等訟費而已收取的款項 已在上述訟費單中予以扣除。

日期: 年 月 日

\$		

司法常務官

表格 145

[規則第19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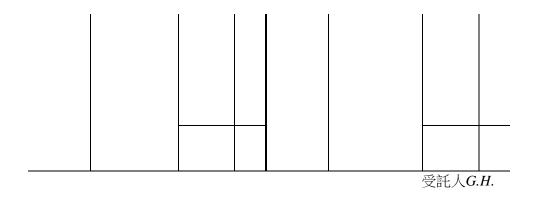
債權人委員會就審計受託人 帳目而發出的證明書

我們,即以下簽署人,是有關破產人 的事宜中的債權人委員會委員,現證明:我們已審閱前述帳目及有關的憑 單,盡我們所知所信,上述帳目包含一份受託人為有關產業所作的收支的全 面、真實及完整的帳目。

日期: 年 月 日

A.B.

					C		債權人多	委員會
					E.		三第81號法律	公告)
				表	長格 146			3 l√z ⊤1
							[條例第9] 規則第191	
			核質		之人帳目的	誓章		
					(標題)			
		G.H.,地址為 產人的財產受		誓聲	明如下 —	_		,
* 如無收支,則刪去斜體字。	起至 左 及真實的 項,亦並然	帳目,* <i>而</i> 在記 無任何其他人打 收取或支付任何	止(包括記 该段期間 安本人的	亥兩天 内,2 命令ī	之) <i>為該破國</i> 本人並無為 而為該產業	<i>產人的產業</i> 原 為上述產業收 養收取或支付	<i>听作的收支的</i> 牧取或支付任 付任何款項,	E何款 或為
	在		宣誓(下	佫)。				
							受託人G.H	
				表格	§ 147		[規則第1	68修1
			受	託人智	營業帳目		[/元六1/六7	00[床]
				(標	題)			
	破產	人的財產受託	人 <i>G.H</i> .就	有關	產業所作	長目。		
		收入				支出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我們已審閱此帳目及有關的憑單,並覺得其正確無誤。我們又認為有關 開支是恰當的。

日期: 年 月 日

債權人委員會 [或債權人委員會的一名委員]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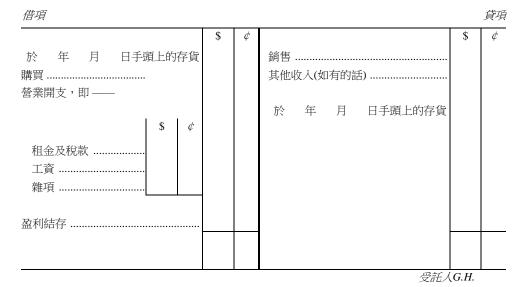
表格 148

[規則第168條]

損益帳目(營業帳目)

(標題)

損益帳目



136

註—	-此帳目須在債權)	(委員會要求時提交)	,並無論如何亦須在受討	托人經營的業務	務結束時提交。
			(19	998年第81	號法律公告

[規則第168條]

核實受託人的營業帳目的誓章

(標題)

本人G.H., 地址為

是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宣誓聲言:隨本誓章附上的帳目,是一份有關本人或本人的代表在經營破產人的生意或業務方面所作的全部收支的全面、真實及完整的帳目,並且本人相信該帳目中所列由本人支付的款項,是在經營該生意或業務時有需要支出的。

在 宣誓(下略)。

受託人 G.H.

表格 150

[條例第88條及 規則第176條]

條例第88條所指的帳目報表

(標題)

收入				支出					
日期	從何人收受	收入 性質	款額		日期	支付予何人	付款 性質	款額	
			\$	¢				\$	¢

(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151

[規則第182條]

特別經理人的誓章

(標題)

本人 , 地址為 宣誓聲明如下 ——

- 1. 隨本誓章附上並標有字母"A"的帳目,是在本人作本誓章時向本人 出示與展示並看來是本人作為上述債務人[破產人]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 人的帳目。該帳目所包含的帳目,對於本人或任何其他人或人等按本人命令 所收到的款項而言,或對於就本人所知或所信是任何其他人或人等所收到的 全部及每一筆供本人為或就上述產業或業務而使用的款項而言,是一份真實 的帳目。
- 2. 上述帳目中所提及而現獲核實為曾予支付或曾獲准支付的各別款項,確曾為上述帳目中所提及的各別目的而如此支付或獲准支付。
- 3. 盡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帳目所載的全部及每一項目及細則,均屬恰當及真實。

此誓(下略)。

(簽署)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條例第94條及 規則第169條]

就擬申請免除職務而發給 債權人的通知書

(標題)

本人為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或前任受託人],亦即以下簽署者,擬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的職務。如你對於批准免除本人職務一事有所反對,你必須在本通知書的日期後21天內通知法院,特此通知。

隨本通知書附上本人作為受託人的收支撮要。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致:

K.L.,

債權人

註—《破產條例》(第6章)第94(3)條制定:"法院免除受託人職務的命令,須就受託人在管理破產人事務方面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或在其他方面就其作為受託人的行為操守而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但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或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獲得的,則該命令可被撤銷。"

表格 153

[條例第94條及 規則第169條]

受託人向法院申請免除 職務的申請書

(標題)

本人G.H.是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現向法院報告如下 ——

1. 破產人的全部財產已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予以變現[,並且如附於本申請書的報表所顯示,已支付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或破產人財產中,按照本人與債權人委員會簽署並隨本申請書附上的書面共同意見,認為可在不會不必要地延長有關破產案的情況下變現的部分財產,已予變現,一如隨本申請書附上的報表所顯示,並且已支付款額達百分之 的攤還債款];

[或一項自願安排已獲根據《破產條例》第20E條召集的債權人的會議批

准。]

	2. 因此本人藉此申請書向法院申請免除本人的職務。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G.H.	
			(19554	FA124號政府公	·	
						
				主坎 151		
				表格 154	[規則第195條]	
		左	主 起工 [的有關將各別關		
		11.		共有產業的通知		
				(標題)		
	上流吐高	安山的兴	红 手扉		,估計款額為\$,是從	
					,但可款码点。	
	別而言並無債材	權人,該	受託人擬	在本通知書刊	登憲報之時起計 天屆滿	
	時,將該項盈飽	時,將該項盈餘轉至上述破產案中聯權共有產業的帳下。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表格 155		
		\ r. r.			[規則第47條]	
		請求	將法定學	要求償債書作廢	的申請書	
				(標題)		
(a) 填上出席聆訊的人 的姓名及地址。	請 (a)					
	在——					
	日期					
	時間				 _時	
	地點					
	出席就申請人(b)				

(b)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	請求作出一項將日期為 的申請聆訊。	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命令		
(c) 填上日期。	申請人聲稱有權獲此命令的理由 宣誓的誓章內列出,現刻	日已在申請人在(c) 連同此申請書附上該誓章的文本一份。		
(d)	以下是應獲送達此申請書的人的	为姓名及地址——(d)		
(e)	以下是供送達用的申請人地址 -	——(e)		
	日期: 年 月 [∃		
	簽署			
	申請人(的律師) 如你不出席聆訊,則法院可作出其認	Z為合適的命令。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表标	恪 156 [規則第48條]		
	(1	標題)		
(a) 填上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因應 (a)			
	的申請,			
	在聆聽			
	以及在閱讀證據後,			
	現下令日期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b) 填上在此事宜中任何進一步命令的詳情。	現又下令(b)			
	日期: 年 月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57

[條例第30D(1)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1)條作出的命令

(標題)

在內庭

(a) 填上申請人的姓名 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因應(a)

的申請,

在聆聽

以及閱讀所提交的證據後,

現下令 ——

(b) 填上須出示文件的 (b) 稅務局人員的姓名及地 址。

在(c)

前,

(c) 填上須出示文件的 時限(此命令的日期後不 少於21天)。

(d) 填上該等文件的出 [藉(d)] 示方式的任何規定。

(e)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向法院出示(e)[以下文件(f)——][此項命令的附表所列出的文件]

(f) 填上須出示的文件的 描述。

> 日期: 年 月 \exists

>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58

[條例第30D(3)條]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3)條作出的命令

(標題)

在內庭

(a) 填上申請人的姓名 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因應(a)

的申請,

在聆聽

以及閱讀所提交的證據後,

(b) 填上根據《破產條 例》(第6章)第30D(1)條作 出的命令的日期。

現下令將遵從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1)條作出的日期為 (b) 的命令而向本法院出示的(c)

(c) 填上須披露的文件 的詳情。

披露予(d)

填上受託人的姓 名,該受託人必須為破產 管理署署長、會計師或律 師。見《破產條例》(第6 章)第30D(1)條。

現下令上述的人可隨意查閱和詳閱如此出示的文件和就其內容作紀 錄,該人並有權在繳付適當的收費後獲提供該等文件的文本。

(e) 填上有關披露方式 (e) 的任何進一步命令。

> 日期: 年 月 \exists

> >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3號第56條)

表格 159

[條例第30D(3)條]

申請《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3)條所指的命令

(標題)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本人

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及](a)

的

填上根據《破產條 財產的受託人,現申請一項命令,以將遵從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1) 例》(第6章)第30D(1)條作 出的命令的日期。

條作出的日期為(b)

的命令而向此法院出示的(c)

(c) 填上須披露的文件 的詳情。

(d) 填上受託人的姓 披露予 ——(d) 名,該受託人必須為破產 管理署署長、會計師或律 師。見《破產條例》(第6 章)第30D(1)條。

並申請作出一項命令,規定上述的人可隨意查閱和詳閱如此出示的文件 和就其內容作紀錄,並規定該人有權在繳付適當的收費後獲提供該等文件的 文本。

填上就披露方式而 (e) 規定的任何進一步命令。

日期: 年 月 Н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a)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23號第56條)

> > 表格 160

[條例第30D(1)條]

申請《破產條例》(第6章)第30D(1)條所指的命令

(標題)

(a) 删去不適用的部分。

本人

是[破產管理署署長及](a)

的

(b) 填上須出示文件的 時限(此命令的日期後不 少於21天)。

財產的受託人,現申請一項命令,規定稅務局局長須在(b)

内

(c) 填上該等文件的出 示方式的任何規定。

[藉(c)]

(d) 填上須出示的文件 向法院出示(a)[以下文件](d)[列於本命令附表的文件] 的描述。

> 日期: \exists 年 月

>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a)受託人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61

支持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申請的誓章

(標題)

(a) 填上宣誓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本人(a)
	宣誓聲言如下——
(b) 填上日期。	1. 本人於(b) 收到在此展示並標明為"A"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c) 填上以下8種可能性中的一種;如該等可能性均不適用,則述明你認為應將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	2. 本人 (c)
(1) "不承認該債項,因 為 …"[在此處述明理 由];或	
(2) "承認該債項但該債 項並非須立即償付的"[述 明理由];或	
(3) "承認有關 \$ 的債項,而該筆債項是須償付的,但餘數並非須立即償付。本人準備立即償付\$ 的款額"[述明理由];或	
(4) "承認該債項並準備藉…而作出保證或了結以令債權人滿意"[述明債權人滿意];或	
(5) "聲言該債項是有抵押債項"[詳細說明抵押品及其價值];或	
(6) "有一項 \$ 的反申索(或抵銷申 索或反要求),該款項等於 (或超過)就 而作出的申索"[在 此處述明反申索等的理 由];或	
(7) "聲言法院判決的執 行已被擱置"[提供詳 情];或	
(8) "聲言要求償債書在…方面不符合《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述明理由]。	在宣誓

日期	簽署
在本人面前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標題)

警告

要求償債書

- ·此乃重要文件。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 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它,否 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 品亦可被取走。請小心閱讀本要求償 債書及附註。
- 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 背頁尚有其他附註。

致		
地址		
本要求償債書由以	下債權人向你送達	;
姓名/名稱		
地址		
사발세		
債權人聲稱你欠下	以下債項,並聲稱	該債項是須立即償付
的,此外,就所要	求的款項而言,該	債項是無抵押的——
477 <i>51</i> , (±		截至本要求償債書
招致債	債項說明	的日期為止所欠的
項時間		款額
(1)	(2)	(3)
	債項款額	\$
	124 74/19 (12)	` [.

根據在標題為編號 __________ 的原告人與被告人

______ 之間的法律程序中 _____ 法院

對債權人適用的附註

-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該債權,則應在第2頁C部說明原債權人及任何中間受讓人的詳情。
- 如債項款額包括利息在內,則應 在第(2)欄提供詳情,包括收取利 息的理由。利息款額須在第(3)欄 另作顯示。
- 可申索不時累算的到期償付的任何其他收費。須將該項收費的款額或收費率加以識別,並述明申索的理由。
- ·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申索的款額,必須限於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到期償付的累算款額。
- · 如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則就本 要求償債書而言,債項款額應為債 權人準備將之視為無抵押的款 項。有關全部債項的簡述,須列入 第(2)欄,而抵押的性質和截至本 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 給予該抵押的價值,則必須指明。
- · 如簽署人是債權人的律師或其他 代理人,則須說明其律師行或商號 的名稱。

的判決/命令,規定你向作為原告人的債權人支付為數\$ 的款項及為數\$的訟費。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 人滿意的了結。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位或與債權人的關係	
地址	
電話號碼	
参考編號	
注意 作出本要求償債書的人必須填妥本頁各項,以及 第2頁的A、B及C部。	
A部	
可將要求償債書作廢的適當法院	
如你有任何要求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申請,應向原訟法庭提	是出。
B部	
以下是可將有關本要求償債書的任何通訊向其致予的人——	
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	
泰 京	
電話號碼	

C部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權,則填寫本部。

	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人		
受讓人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或將其作廢

如你意欲避免有破產呈請針對你而提出,則你必須自本通知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期間內,償付此通知書第1頁內所列出的債項,你亦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為此你應——

- ·立即告知上面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表示你願意且有能力為該債項提供令債權人 滿意的抵押;或
- ·立即告知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表示你願意且有能力為該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如你對本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爭議,則你應 ——

· 立即聯絡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

如你認為有令本通知書作廢的理由或如在本通知書送達後滿18天之前,你沒有接獲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的令人滿意的書面答覆,則你應——

·沒有延誤地向原訟法庭申請將本通知書作廢。

切記:自本文件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標題)

警告

- ·此乃重要文件。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 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它,否 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 品亦可被取走。請小心閱讀本要求償 債書及附註。
- 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 師的意見。
- 背頁尚有其他附註。

要求償債書		
致		
地址		
本要求償債書由以	 以下債權人向你送遠	<u> </u>
姓名/名稱		
地址		
		稱該債項是須立即償付 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招致債 項時間	債項說明	截至本要求償債書 的日期為止所欠的 款額
(1)	(2)	(3)

債項款額

\$

對債權人適用的附註

-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該債權,則應在第2頁C部說明原債權人及任何中間受讓人的詳情。
- 如債項款額包括利息在內,則應 在第(2)欄提供詳情,包括收取利 息的理由。利息款額須在第(3)欄 另作顯示。
- 可申索的到期償付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須將該項收費的款額或收費率加以識別,並述明申索理由。
-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申索的款額,必須限於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到期償付的累算款額。
- · 如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則就本 要求償債書而言,債項款額應為債權人準備將之視為無抵押的款項。有關全部債項的簡述,須列入 第(2)欄,而抵押的性質和截至本 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 給予該抵押的價值,則必須指明。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上述債項,或就 人滿意的了結。	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	·如簽署人是價權人的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則須說明其律師行或商號的名稱。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職位或與債權人的		
	(妥為授權)	
地址		
電話號碼		
參考編號		
注意 作出本要求償債書的人必 第2頁的A、B及C部。	須填妥本頁各項,以及	
A部		
可將要求償債書作廢的適當法院		
如你有任何要求將本要求償債書作	廢的申請,應向原訟法庭提	<u>.</u>
B部		
以下是可將有關本要求償債書的任何	可通訊向其致予的人——	
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		
		·
電話號碼 —————		
C部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權,與	训填寫本部。	
	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人		

•如簽署人是債權人的律師或其他代

受讓人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或將其作廢

如你意欲避免有破產呈請針對你而提出,則你必須自本通知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期間內,償付此通知書第1頁內所列出的債項,你亦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為此你應——

- ·立即告知上面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表示你願意且有能力為該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抵押;或
- ·立即告知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表示你願意且有能力為該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如你對本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爭議,則你應 ——

· 立即聯絡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

如你認為有令本通知書作廢的理由或如在本通知書送達後滿18天之前,你沒有接獲B部指名的該人或該等人(或其中一人)的令人滿意的書面答覆,則你應——

· 沒有延誤地向原訟法庭申請將本通知書作廢。

切記:自本文件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2)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須在將來某日期償付的債項

(標題)

警告

市北州生

債項,因為*

- · 此乃重要文件。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 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它,否 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 品亦可被取走。請小心閱讀本要求償 債書及附註。
- 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 背頁尚有其他附註。

安水頂頂音		
致		
地址		
本要求償債書由以	 J下債權人向你送達 -	
姓名/名稱		
tal til		
	「債項在	到期償付時,你將
招致債 項時間	債項說明	將來債項 的款額
(1)	(2)	(3)
	債項款額	\$

債權人認為你沒有合理的希望在該債項到期償付時償付該

對債權人適用的附註

-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該債權,則應在第2頁C部說明原債權人及任何受讓人的詳情。
- · 如債項款額到期償付時包括利息 在內,則應在第(2)欄提供詳情, 包括收取利息的理由。
- 可申索不時累算到期償付的任何 的其他收費。須將該項收費的款額 或收費率加以識別,並述明申索的 理由。
-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申索的款額,必須限於截至指明日期為止將會到期償付的累算款額。
- · 如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則就本 要求償債書而言,債項款額應為債權人準備將之視為無抵押的款項。有關全部債項的簡述,須列入 第(2)欄,而抵押的性質和截至本 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為止債權人所 給予該抵押的價值,則必須指明。
- * 在此處列出持該意見的理由。
- ·如簽署人是債權人的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則須說明其律師行或商號的

			名稱。	
簽署				
日期 _				
在債權	人機構所持職位或與債權人	的關係		
地址 _				
電話號码	馬			
參考編號	虎			
注意	作出本要求償債書的人必 第2頁的A、B及C部。	須填妥本頁各項,以及		
A部				
可將要沒	求償債書作廢的適當法院			
如你有何	壬何要求將此要求償債書作	廢的申請,應向原訟法庭	提出。	
B部				
	可將有關本要求償債書的任	何通訊向其致予的人 ——	_	
姓名或名	名稱 及			
地址				
李式 rp. L	——————————————————————————————————————			
電話號码	ਸ਼ਿਰ -			
C部				
	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權,	即 111 包木部。		
ルリ只/住 /	(小时)		++>====================================	
四十二	÷ [姓名/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				
受讓人				

和互嫌纵计与而去降	生产心收せん	ž.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			
如你意欲避免有破產」人信納當所要求償付的			詩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期間內,令債權
		一事有爭議,或如你對當該 就該債項提供抵押或了結	· 債項到期償付時你無能力償付的指稱 · 則你應 ——
·立即聯絡B部指名的	該人或該等人	(或其中一人)。	
		成如在本通知書送達後滿1 書面答覆,則你應 ——	8天之前,你沒有接獲B部指名的該人
·沒有延誤地向原訟法	<u></u> 上庭申請將本	知書作廢。	
切記:自本文件送達	給你的日期起	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	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65 [規則第122E條]
		臨時命令	
		(標	<i>題</i>)
(a) 填上出席聆訊的人 的姓名及地址。	請 (a)		
	在——		
	日期		
	時間		時
	地點		
(b)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	在	(b)	

申請人依據該條例第20條尋求一項命令,以規定在任何臨時命令待決

依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20及20A條申請臨時命令的聆訊,其所持的理由 是申請人擬向其債權人提出一項該條例第2條所指的自願安排的建議。 時,所有針對申請人的財產或其本人的訴訟、執行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均須 予擱置。特此通知。

H

為支持申請人此項申請,將閱讀申請人在 宣誓的誓章[非宗教式誓詞]。特此通知。

日期: 年 月

	參考編號:		
	簽署		
	申請人的律師		
(c) 見《破產規則》(第6 章,附屬法例A)第122E(4) 條。	致:法院及(c)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66	
		支持申請臨時命令的誓章	[規則第122E條]
		(標題)	
	本人		
(a) 有關誓章的一般規定 可參閱《破產規則》(第6章,	上述債務人宣誓聲言如	□下 ——(a)	
附屬法例A)第122E條。		章以支持本人根據《破產條係 第6章,附屬法例A)第122E條	
	2. 一份本人的建	建議的文本,在此展示並標明	月為"1"。
		b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 以表明該代名人同意作為代名	
	4. 提出此項申請	情的理由,在本人的上述建議	義列出。

(c) 加入《破產條例》(第6 章)第2條所指的建議中的代 名人的姓名及地址。

(b) 如法律程序已展開,必

須說明所有詳情。

並未曾就本人而提出臨時命令的申請。 8. (c) ,地址為

是一名對無能力償債事宜有經驗的人,並願意就此項建議行事。

6. 本人有能力為自己的破產而提出呈請。

5. 並無任何針對本人的執行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已展開。 (b)

7. 在截至本誓章日期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本人並未曾而其他人亦

	於						
	在	年 月	日	}			
					在本人面前宣誓		
					監誓員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67	[規則第122D條]		
			發給預定	的代名人的通知			
				(標題)			
a) 見《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第122D及 22E條。							
	致:		地址為				
				屬法例A)第122 一項自願安排的	D條,本人現將依據《破產 內建議通知你。		
	現交	付該項建議	的文本一份	0			
	日期:						
b) 債務人必須親自簽 署。	簽署:	(b)					
-	本人		地址為				
	現依據《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第122D及122E條確認——						
		年 人同意出任 [。]	, -],本人接獲一位	分上述的通知書的文本;及		
	日期:						
	簽署:						
		預定代名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表格 168

《破產條例》(第6章)第20條所指的臨時命令—— 一個階段的程序

(標題)

台	会f
-	* Y

(a) 填上申請人的全名 及地址。 因應(a)

的申請,

在聆聽

以及閱讀證據並在法院於今日考慮代名人依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20D 條而呈交和在

提交的報告後,

現下令在此命令的日期翌日開始的 天期間內,以及在此臨時命令有 效期的任何延展期間內 ——

(b) 如屬個案2的申 (b) 請,則須刪去。

- (i) 與上述的人 有關的[進一步]破產呈請不得提出或進行; 及
- (ii) 除在法院許可下,不得針對申請人或其財產而開始或繼續進行任何其他程序及判決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

並下令召集一次申請人的債權人的會議,以考慮申請人的建議;該次由 代名人建議的會議須在下述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日期 .					
時間 .				時	
地點 .					
日期: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官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30=== 300

表格 169

[條例第20E及20F條及 規則第122N條]

委託書(個別自願安排)

† 刪去不適用的標題。

158

†破產案

* 填上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	†有關於*	事宜	或 (債務人)			
	/ 1 1919/1	1 - TT	及			
有助於 <i>填妥表格</i> 的註。	有關於《破產條例	削》(第6章)事宜	,,			
請說明供通訊用的全名及地址。						
請填上該人的姓名(該人必 須年滿18歲)或"會議主席" 的姓名。	委託書持有人的姓	生名				
	本人委任上述的人為本人/債權人在將於年月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或在該次會議的任何延會上的委託書持有人。該委託書持有人須按以下指示而提出建議或表決 [並可就任何並沒有獲作出任何特定指示的決議而酌情表決或棄權]					
如委託書持有人須就任何 其他決議作出建議或表決 贊成或反對,則該等決議應 在第1段下面提供的空白處 以編有號碼的段落形式列 出。如需更多空位,則請使 用本表格的另一頁。	有關決議的ā 1. 有關接受 ——————		的自願安排 [作以下修改 ——]			
本表格必須簽署。			日期			
	姓名(正楷)					
只在債權人沒有親自簽署 的情況下才填寫。	在債權人機構所持	持職位或與債權	人或其他負責簽署的主管當局的關係	系 <u></u>		

切記:決議可能列於本表格的另一頁。

(199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附表由2007年第125號法律公告修訂)